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1

第19、20期 (总第1291、1292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浙政发〔2021〕16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21〕17号) (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浙江省儿童
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发〔2021〕18号) (2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
通知(浙政办发〔2021〕33号) (5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桐庐县和金华市婺城区开展“大综合一体化”
行政执法改革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36号) (68)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 5 部门印发《关于加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浙科发成〔2021〕20号) (7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21〕1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 号)文件精神,推进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国家高新区、省级高新区、省级创建高新区,以下统称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担当科技自立自强使命,坚持“又高又新”,聚焦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打造现代化经济体系,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引领辐射力和国际影响力,为浙江率先形成新发展格局提供战略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和新发展格局支撑平台,勇当科技和产业创新的开路先锋。

——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汇聚一批高层次人才、平台,实施一批战略性重大科技项目,攻克一批支撑产业和区域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新增一批自主可控、国际领先的高新产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企业,形成一批标志性高新产业链和创新型产业集群。高新区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 8% 左右。

——高质量发展先行区。高新区亩均税收达到 42 万元/亩左右,高新区规上工业增加值、高新技术企业数占全省比重均超过 5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区内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 80%,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50 万元/人左右。绿色生态发展体系基本形成,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保持全省领先水平,成为我省碳达峰碳中和的先行军。

——新发展格局支撑平台。建设一批省级创建高新区,认定一批省级高新区,推动工业强县省级高新区全覆盖;升级一批国家高新区,实现设区市国家高新区全覆盖。争取 5 家国家高新区进入全国前 50,杭州、宁波国家高新区进入全国前 10 并争创世界一

流高科技园区。

到2035年,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和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建成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高水平现代化的科技园区,主要产业进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实现园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我省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重要支撑。

二、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一)建设高水平科创平台。积极建设高能级战略平台,打造优势领域创新策源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高新区所在地政府为责任主体,下同)编制全球创新资源地图,实施精准对接招引。支持引进名校名院名所,主动布局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载体。支持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共性技术研究和转化平台。支持骨干企业牵头建设国家和省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产业技术创新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科研机构,优先认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二)引导高端人才集聚发展。优化人才政策体系,打造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深入实施“鲲鹏计划”等人才计划,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支持建立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绿色通道,推广“人才码”,对各级人才给予政策倾斜。(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深化产教融合试点,建立骨干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人才协同培养机制。(责任单位:省教育厅)高新区内企业聘用的具有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的外国高端人才,申请工作许可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可给予最长期限5年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三)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推动产业链延伸、价值链提升、供应链贯通,提升创新链整体效能。锻造一批“杀手锏”技术成果,增强核心领域的全产业链优势。支持围绕主导产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推进前沿技术在产业链关键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鼓励采取揭榜挂帅、择优委托、滚动立项等方式,提高科研攻关的精准性。(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四)完善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围绕主导产业,高水平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和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提供全链条科技服务。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加大科技咨询师、技术经纪人等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打造科技服务业高地。支持建立研发外包与服务中心、中试熟化基地以及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中心等。(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三、全面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一)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建设企业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建立研发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市场监管局)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将研发投入强度高的企业纳入重点支持清单,给予研发费用奖补。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应用,加大对重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二) 建立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单项冠军和“链主”企业,实现由小到大、由成长型到平台型和领军型梯次升级,打造科技企业“双倍增”主平台。围绕头部企业,构建中小微企业配套、相互支撑的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企业群,优化创新小环境,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三) 完善中小企业孵化育成体系。推进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建设,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企业孵化育成链条,实现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全覆盖。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孵化情况列入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落实创业孵化载体的税收优惠、绩效奖励等政策,支持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四、培育壮大现代产业集群

(一) 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每个高新区主导产业原则上不超过 3 类,着力打造标志性产业链。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促进园区调整产业结构、强化核心功能、提升发展质量。深化“链长制”,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拥有较强竞争力创新力的“新星”产业群。优先支持打造未来工厂。(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开展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科技厅)

(二) 优化产业创新空间布局。支持建立专业化功能区,营造研发、转化、投资、孵化等多元创新空间,实现空间联结、设施联通和创新联动,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坚持“三生融合”,实施园区有机更新,完善现代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率先建设未来社区,打造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韧性智慧园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三)扩大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施一批引领型重大项目和新技术应用工程,构建多元化应用场景,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高新区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培育人工智能、生物工程、量子科学、类脑芯片等未来产业。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开展精准招商,扩大有效投资。支持打造总部基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五、全面深化开放协同创新

(一)加快融入全球创新体系。支持建设海外创新中心、海外人才创业基地和国际科技产业合作园,鼓励引进外资研发机构和国际技术人才服务机构等,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和供应链体系。支持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到海外设立或并购研发机构、孵化器、联合实验室等。(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二)促进区域协同创新发展。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积极参与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优化全省高新区布局,建设成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科创走廊协同融通发展核心区。(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鼓励国家高新区、有条件的省级高新区强化辐射带动作用,探索一区多园、异地孵化、飞地经济、伙伴园区等方式,整合或托管其他园区,打造更多集中连片、协同互补、联合发展的创新共同体。支持高新区跨区域配置创新要素,提升周边区域市场主体活力,深化区域经济和科技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商务厅)

六、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效能

(一)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率先实施“科技大脑+未来实验室”改革新范式,加快数字园区建设,支持探索新型治理模式。高新区单独给予限额推荐省级科技计划、载体(基地)、人才等项目的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建立授权事项清单制度,依法下放或委托省市级经济管理权限。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容缺受理制等。(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区开发建设主体发行债券和上市融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证监局)

(二)强化土地资源配置。探索推进全域空间治理,用好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优先保障高新技术产业和科研用地需求。对高新区管理范围内盘活的存量建设用地,按规定给予增存挂钩指标奖励。全面实行“标准地”制度供地。鼓励园区企业按规定提高容积率。(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优先将符合条件的重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名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鼓励高新区所在地政府按高新区上

缴财政贡献和土地出让收入,给予一定奖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挥各类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天使基金、创投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 in 银行间市场发债,提高中长期融资占比。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开发完善知识产权保险。(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发挥金融顾问作用,帮助科技型企业合理运用金融工具,支持科技型企业通过科创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支持园区平台发行“双创”孵化债、小微企业债等,为区内经营主体提供金融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四)构建绿色生态发展体系。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绿色发展投入,支持发展绿色产业。大幅度降低化石能源消耗和污染物产生量,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入驻。推动低碳前沿技术研究和产业迭代升级,抢占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制高点。对能源控制、生态环境监管等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高新区,优先保障所需的环境、能源等相应指标。(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加大高新区绿色发展的指标权重。(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七、强化组织领导和管理的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新区工作的统一领导。(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级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强化对高新区的指导和服务。省科技厅负责全省高新区归口管理,做好高新区规划引导、布局优化和统筹协调等工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高新区所在地政府承担高新区建设的主体责任,规范高新区管理机构设置,强化领导班子配备和干部队伍建设,职能设定和岗位设置上要聚焦主责主业,给予充分的财政、土地、金融等政策保障。压实安全责任,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监管执法力量。(责任单位:有关市、县〔市、区〕政府)

(二)完善管理评价制度。按照先挂牌创建、再考核认定、后动态扩区的要求,鼓励和引导各类开发区(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集聚的区块创建省级高新区,经省政府同意后列入创建名单并予以公布,对外允许挂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牌子。通过3—5年的建设,达到认定标准并经严格考核后,由省政府正式授牌。在山区26县布局一批省级高新区,实行差别化创建和认定标准,强化对海洋经济、山区经济的科技赋能,涵养培育

税源。支持有条件的高新区按程序申请扩大区域范围,拓展发展空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由省科技厅和省统计局联合制(修)订相关标准和评价、通报办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三)健全争先创优机制。加强高新区动态监测评价,评价结果报省政府审定后予以通报,对年度评价优秀的予以通报鼓励、对年度评价不合格的予以黄牌警告。对连续2年排名前15%的省级创建高新区直接认定为省级高新区,对连续2年受到黄牌警告的省级高新区和省级创建高新区予以摘牌或取消创建资格。(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对年度综合评价全国排名前50%的国家高新区、全省排名前5位的省级高新区,在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创新团队、创新载体等方面给予每家2000万元以上的省级科技专项经费组合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2〕6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12〕9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激励全省高新园区争先创优建立摘牌退出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5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浙江省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21〕1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1日

浙江省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

根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一、开启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新征程

(一)发展基础。“十三五”以来,全省深入推进“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始终坚持创新型省份建设一张蓝图绘到底,“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国字号创新平台加速集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突破,高端创新人才加快汇聚,科技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加速构建,基本建成创新型省份。区域创新能力居全国第5位、省区第3位,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居全国第3位。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从2015年的2.32%提升到2020年的2.8%,科技进步贡献率从57%提升到6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的比重从37.5%提升到59.6%。但是与先进省份相比,我省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不强、高端创新人才紧缺、重大创新平台和载体偏少等短板还比较明显,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动能不强。

(二)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四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四个面向”的要求,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坚持人才强省、创新强省首位战略,坚持以数字化改革引领全面深化改革,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实现共同富裕为根本目的,以强化高质量发展科技支撑为主线,用科技现代化牵引全面现代化,用系统观念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用整体智治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用超常规举措打造人才引领优势、创新策源优势、产业创新优势和创新生态优势,加快构建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为“重要窗口”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三)基本原则。突出六个“更加注重”,即更加注重系统推进、提升创新整体效能,更加注重提能造峰、打造创新策源优势,更加注重协同攻关、抢占技术制高点,更加注重

人才为本、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更加注重开放联动、融入全球创新体系,更加注重数字驱动、提高科技治理能力。

(四)主要目标。到 2025 年,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加速推进,基本建成国际一流的“互联网+”科创高地,初步建成国际一流的生命健康和新材料科创高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浙江路径基本形成,创新体系更加完备,基本形成新型实验室体系、企业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区域性创新平台体系。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大幅提升,在三大科创高地等领域取得重大创新突破。十联动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更加优化,涵养全球创新人才的蓄水池加快建设,体制机制改革成效凸显。科技创新走在全国前列,初步建成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实现重要指标“六倍增六提升”,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三大科创高地,基本建成涵养全球创新人才的蓄水池,全面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域创新体系,率先形成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创新体制,科技型智能化新生活普及普惠,科技引领现代化的作用进一步彰显,建成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在世界创新版图中确立特色优势,为高水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为基本实现有中国特色的共同富裕奋斗目标提供强大动力。

“十四五”时期及 2035 年全省科技创新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2.8	3.3	4.0
基础研究经费占 R&D 经费比重(%) [#]	3.0 [*]	8.0	12.0
规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1.8 [*]	2.5	3.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59.6	60	65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万家) [#]	2.2	3.5	7.5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万家) [#]	6.9	10.5	25
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人年) [#]	148 [*]	185	300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件) [#]	4307	6000	13000
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5(10.9)	60(15)	—
全球顶尖人才(人) [#]	—	200	—
科技领军人才(人) [#]	—	1500	—
全社会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	16.6	22 以上	40

科技进步贡献率(%) [#]	65	70	—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	7.4	增速高于 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增速	—
技术交易总额(亿元)	1527.68	2200	3600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1.1	17	35
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	13.5	18	25

注：[#]为“六倍增六提升”指标，*为预计数。

二、着力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抢占科技制高点

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问题导向、企业导向，梳理形成以应用研究倒逼基础研究清单、以基础研究引领应用研究清单、国产替代清单、成果转化清单等四张清单，实施“尖峰、尖兵、领雁、领航”四大攻关计划，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取得100项填补空白、引领未来的重大成果。

(一)重大科学问题。重点开展智能计算、新一代通信网络、新一代智能芯片、量子信息、精准医疗、新药创制与医疗器械、前沿新材料、精密制造、低碳能源、绿色化工与环境治理、农业生物性状、海洋资源绿色开发与灾害防治、数理力学等基础研究。

专栏1：重大科学问题

1. 智能计算。围绕可信、安全和泛化智能计算的共性科学问题，解决从大数据到知识、从知识到决策和行动等难点，包括多重知识表达、推理、博弈、安全以及类脑计算、软硬件协同和存算一体等新型机器学习系统和计算架构，形成可解释、可进化、可协同、可对抗的智能计算模型和理论，实现因果推理、博弈对抗、自主学习等领域的新突破。

2. 新一代通信网络。围绕未来大规模通信网络全场景、全业务、全频谱、强安全的重大科学问题，探索智能通信、语义通信等基础理论，研究通信-感知-计算协同融合网络、多模态全维可定义网络、空天地海协同信息网络和下一代互联网等新型架构和协议机制，开展毫米波、太赫兹通信与感知一体化等前沿技术研究和验证，构建新一代区块链体系架构与核心密码安全算法体系，支撑新一代通信、下一代物联网、车联网和工业互联网等标准制定。

3. 新一代智能芯片。研究芯片体系架构、性能提升、异构集成、安全机制等科学问题，探索低能耗及一体化计算架构、集成微系统设计及系统架构、新型安全机制等新方法，形成下一代智能芯片的设计理论与模型，实现算力、带宽、灵敏度、能耗等方面新突破。

4. 量子信息。围绕量子计算、量子通信与量子精密测量等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发展量子信息新理论、新技术，探究可与传感器兼容的量子态制备、操控、测量和优化等科学问题，研究量子信息处理芯片、量子通信网络与超越衍射极限的量子成像等技术，开展量子信息相关的量子材料与器件研究。

5. 精准医疗。围绕肿瘤、心脑血管等常见高发疾病与重大传染病,开展疾病发生发展机理、新靶标发现、精准治疗及疾病预防控制等基础理论研究,创新合成生物学、结构生物学、多组学融合的现代生物技术和方法,揭示影响疾病发生发展的分子机制、重要病原溯源、变异变迁和致病机制,推进免疫识别、耐受、调控理论知识创新,构建疾病早期识别预警或精准干预模型。推动与人工智能的交叉融合,开展生物计算、生物感知等前沿技术研究。

6. 新药创制与医疗器械。围绕药物原创靶点发现新技术、新药设计合成新方法、新型生物医用材料及智慧医疗器械设计等重大科学问题,创新新药创制和医疗器械的研究范式,开展药物靶点发现和确证、人工智能新药创制、药物精准递送等基础理论研究。推动与新材料、人工智能、精密制造等交叉科学研究,研究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组织再生原理、仿生智能制造等理论和方法,解决新机制发现、高精度算法、新材料和新器械设计等难题,在药物机制研究、智能算法、医用材料和器械设计等领域实现新突破。

7. 前沿新材料。围绕新型能源材料、新型智能材料与器件、高分子材料与纤维的制备等领域开展基础研究,揭示新型能源材料可控制备、柔性化、多物理场对磁电等内在机制,研究影响新型能源及智能材料器件稳定性的科学机理,构建高性能与功能高分子材料、纤维及复合材料结构设计和制备的新理论、新方法。

8. 精密制造。面向高端重大装备的精密制造需求,研究超精密加工、激光与增材制造、微纳制造等重大基础理论,形成精密制造与测试的智能化设计、控制与运维等新工艺、新方法,推动与新材料、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的交叉科学研究,在难加工材料精密加工工艺、半导体器件微纳制造工艺、多能场复合制造方法、跨尺度超精密加工与测量一体化技术、机器人与高端制造装备的材料-结构-功能一体化设计与智能控制、复杂制造系统的在役检测与健康管理等领域实现新突破。

9. 低碳能源。围绕化石能源清洁高效低碳利用、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高效安全利用、储能与多能互补、智慧能源系统等领域开展基础研究,揭示载能物质转化调控机理,电、光、热、化学、机械等能量间的转换机制,构建多能源互补的能势耦合与梯级利用及智能灵活调控的新方法。

10. 绿色化工与环境治理。面向绿色低碳发展、环境质量改善和生态系统稳定的需求,研究新物质创制和精准分离等基础理论,揭示环境污染过程及生物生态影响、生态系统应对干扰响应等机制。构建高端化学品绿色合成、生态环境调控与修复治理的新路径新方法。

11. 农业生物性状。围绕现代生物技术、农业绿色智慧高效生产、农产品质量提升等领域开展基础研究,揭示农业生物重要性状形成机制、标准微生物组构建原理与机制、病虫害发生规律及环境感知与调控机理,研究发现农业新品种定向育种、农产品营养调控及评价等领域的新理论新方法。

12. 海洋资源绿色开发与灾害防治。面向海洋资源绿色开发、环境安全保障及防灾减灾的需求,研究海岸带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近海多重生态灾害防治、深远海生物与矿产资源开发、海洋权益维护等领域重大科学问题,研究近海立体观测、深海极地探测、海底资源勘探开发等新方法,在海洋动力过程等领域实现新突破。

13. 数理力学。围绕代数、几何、分析、方程等数学基础理论开展研究,实现计算、统计、数据科学、运筹控制等关键方向新的理论突破。围绕理论物理、凝聚态物理等基础物理和物态调控、计算物理、等离子体物理、光学等应用物理开展基础研究,探索原创性物理实验技术方法。围绕固体力学、流体力学、动力学与控制、生物力学等力学基础理论开展研究,实现软物质力学、极端力学、计算流体力学等领域的新突破。推动数理力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研究,探索新理论新方法。

(二)重大技术领域。重点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技术、新材料技术、先进制造与重大装备技术、现代能源技术、现代农业技术、生态环境与公共安全技术、海洋技术、现代服务业技术、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技术等基础研究。

专栏2:重大技术领域

1. 新一代信息技术。围绕数字安防、集成电路、网络通信、智能计算与新兴软件、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开展技术攻关,突破智能视频处理、高性能专用芯片等微纳电子器件、智能系统与超级计算、智能软硬件与核心算法、工业互联网新型架构等关键核心技术,促进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等技术创新与场景应用,推进新一代机器学习与类脑智能计算、新一代通信和未来网络技术、空天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前瞻研究。打造专用芯片、核心电子器件、基础软件等重大领域安全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构建传感器、核心芯片与专用软件、规模化典型应用解决方案的智能软硬件技术创新链,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加速与不同行业融合渗透,在智能安防、先进计算、新型存储、射频芯片、工业互联网等关键技术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抢占类脑芯片、未来网络、信息电子和空天信息智能服务等前沿领域技术制高点。

2. 生命健康技术。围绕精准医学、新药创制、高端医疗器械、中医药等领域,重点突破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主动健康、生物治疗与生物安全、疫苗和抗体药物等创新生物药、高精度运动脑机接口等关键技术,在结构生物学、肿瘤与分子医学、脑与脑机融合、生命健康大数据、传染病医学等领域实现领跑。

3. 新材料技术。围绕先进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材料、高性能树脂材料、新能源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端磁性材料、高端合金材料、新型生物医用材料、纳米材料、柔性电子材料等重点发展领域,强化应用基础研究,突破材料体系设计、高效绿色制备、结构与性能调控、器件及应用、表征及服役寿命评价、废弃物资源化等重大技术难题,打造我省优势材料产业安全可控的自主核心技术体系,在高端磁性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含氟硅钴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和光电新材料等关键技术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 先进制造与重大装备技术。围绕智能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激光与增材制造、高端成套装备、智能专用装备、新能源汽车、高端测试仪器设备等重点领域开展技术攻关,研究高端装备在复杂环境、复杂工况下高性能可靠服役等关键技术,开展极端制造前沿技术研究,促进材料、结构、功能一体化的高性能设计制造与集成应用,在基础制造工艺、精密加工技术、绿色制造技术领域打造安全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在超精密数控加工、激光与增材制造等关键技术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 现代能源技术。围绕可再生能源与核能、碳基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智慧综合能源等重点领域开展技术攻关,突破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氢能制备储运等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工业与建筑节能、核能余热利用、多能互补、能源信息化等综合用能技术应用,打造规模化储能与智能电网、绿色低碳能源、高端节能装备等重大领域安全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在化石燃料高效多联产转化、太阳能电池高效低成本等关键技术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6. 现代农业技术。以现代农业生物技术、绿色智慧高效农业、农产品质量与生命健康为三大主攻方向,围绕粮食安全、食品安全、生态安全,推进农业新品种选育、绿色生态种养殖、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技术研发。聚焦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方式转变、农业产业链延长,加快食品加工及保鲜物流、智能农机装备与新一代工厂化农业等技术研发,为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提供强劲科技支撑。

7. 生态环境与公共安全技术。围绕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环境污染防治、防灾减灾、社会安全等领域,重点突破碳减排与碳中和,水、气、土壤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态安全智能监测,重大自然灾害防控,安全生产等领域关键技术,加强政法数字化智能化,支撑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和平安中国示范区建设。

8. 海洋技术。围绕海洋传统产业能级提升和新兴产业培育需求,重点突破海洋生态安全保障、海洋资源与能源开发、海港与海洋工程、海洋智能装备、海洋电子信息等关键技术,全面推进智慧海洋工程建设,支撑海洋强省建设。

9. 现代服务业技术。围绕流通服务、生产服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文化科技、科技服务、数字生活等领域开展集成技术攻关,突破主动服务、服务生态系统治理、远程服务、个性化服务、可信服务等共性关键技术,重点开展物流管控与生态、智慧金融、新型电子商务、在线文化、服务型制造等服务领域的集成创新和应用创新,在服务生态支撑技术、创意设计、科技金融、文化科技融合等关键技术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0. 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技术。聚焦提高传统产业创新能力和水平,围绕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等关键环节,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传统制造业深度融合,开展智慧工厂、数字车间、智能产线、网络化制造服务、绿色制造等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推进软硬一体、网络互联、平台支撑、数据驱动、应用示范“五位一体”的融合创新。

三、加快构筑高能级创新平台体系,努力打造创新策源优势

(一) 举全省之力推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原始创新策源地。围绕打造面向世界、引领未来、服务全国、带动全省的创新策源地,聚焦建设综合性科学中心,集中力量建设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支持杭州高新区、杭州市富阳区、德清县成为联动发展区。加大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主动布局力度,突破一批重大科学难题和前沿科技瓶颈,催生一批领跑国际的重大标志性成果,提升硬核科技原创力。引进集聚国际顶尖科学家和人才团队,集聚世界级创新型领军企业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研发机构。到2025年,国家级研发机构与平台达到50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达到20家;专利合作条

约(PCT)国际专利申请量达到 1000 件;新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领军人才 350 人。

(二)大力打造全省技术创新策源地。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 G60 科创走廊(浙江段),打造推动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重要科技创新策源地。支持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聚焦新材料、智能经济领域,温州环大罗山科创走廊聚焦生命健康、智能装备领域,嘉兴 G60 科创走廊聚焦数字科创,浙中科创大走廊聚焦信创产业和智联健康产业,打造各具特色的科创高地。推动绍兴、台州湾科创走廊建设,谋划建设湖州、衢州、舟山、丽水等科创平台。

(三)推动高新区打造产业创新高地。推进杭州、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环杭州湾高新技术产业带建设,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互联网+”科技创新中心、新材料国际创新中心和民营经济创新创业高地。全面提升全省高新区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打造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到 2025 年,新增国家高新区 5 家以上,实现设区市国家高新区全覆盖、工业强县省级高新区全覆盖;杭州、宁波国家高新区进入全国前 10 位;高新区规上工业增加值、高新技术企业数占全省比重均超过 5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区内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 80%。

四、加快培育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一)加快构建新型实验室体系。加快构建由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等组成的新型实验室体系。支持之江实验室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围绕智能感知、智能计算、智能网络 and 智能系统等方向开展前沿基础研究和重大科技攻关,支持西湖实验室发挥人才和体制机制优势,围绕代谢与衰老疾病、肿瘤机制研究等领域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努力打造成为国家实验室的核心支撑。支持浙江大学建设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和数学、物理等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巩固提升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支持浙江大学等争创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推进良渚、西湖、湖畔、甬江、瓯江等省实验室加快建设,谋划建设海洋、能源、农业等领域的省实验室。支持省级重点实验室开展多学科协同研究,探索组建联合实验室和实验室联盟。到 2025 年,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达到 60 个,建成高水平省实验室 10 家,新建省级重点实验室 100 家。

(二)加快完善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加快构建由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技术创新中心、省级企业研发机构等组成的技术创新中心体系。积极争取综合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在浙江布点,谋划创建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布局建设综合性或专业化的省技术创新中心。推动技术创新中心与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联动发展,加强

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企业研发机构整合提升。到 2025 年,争创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1—2 家,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 10—15 家,新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100 家。

(三)加快推进高水平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支持浙江大学加快顶尖、高峰学科等学科群建设,支持西湖大学创新体制机制、提升国际竞争力,打造国家重大战略科技力量。支持省重点建设高校创建“双一流”大学,支持各地引进培育一批学科水平国际一流的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基地。聚焦聚力做强特色学科,推动数学、物理等基础学科和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材料等相关学科建设,支持中国美术学院、宁波大学等省重点建设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学科,鼓励省重点建设高校冲刺国家“双一流”或 A+ 学科。坚持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学科建设“三位一体”,推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支持行业特色高校面向地方需求开展应用技术研究。支持科研院所深化改革,加强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到 2025 年,高水平大学数量达到 12 所,50 个以上学科(领域、方向)达到国家一流学科建设标准,80 个以上学科进入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学科前 1%,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行列。

(四)大力引进培育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国内外优势科技创新主体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中科院宁波材料所、中科院肿瘤与基础医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杭州信息技术高等研究院、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发挥作用。制定新型科研组织“新锐”计划,培育一批在行业细分领域单点突破、具备国际领先水平、“高精尖专特新”的新型科研组织。到 2025 年,全省引进共建高端创新载体 200 个以上,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500 家(其中省级 150 家),培育省级“新锐”科研组织 300 个以上。

(五)加快完善重大科研设施布局。加快建设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加快推进智能计算、新一代工业互联网系统信息安全、重离子肿瘤精准治疗装置、多维超级感知、超高灵敏极弱磁场和惯性测量、社会治理大数据与模拟推演实验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装置)建设,打造大科学装置集群。支持杭州医学院(省医科院)、西湖大学、宁波海关、宁波市第二医院等建设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支持温州医科大学创建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加快“城市大脑”、之江实验室天枢开源等人工智能开放平台建设。支持建设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重要种质资源库、人类遗传资源库、中国肿瘤生物样本库等重大基础科研平台。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装置)、大型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五、加快完善产业协同创新体系,大力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发展

(一)加速科技型企业倍增提质。加速实施新一轮“双倍增”行动计划,形成一批独角兽企业和创新型领军企业。加大头部企业培育力度,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打造“头部企业+中小微企业+服务环境”创新生态圈。支持企业牵头组建产学研协同的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引导国有企业发挥体制优势,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攻关,全省国有企业研发经费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25年,培育形成100家创新型领军企业,建设省级创新联合体20个。

(二)推进科技与产业创新双联动。实施产业链提升工程,围绕十大标志性产业链,滚动编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加快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和协同创新项目建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水平。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发展先进适用技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推进优势产业链向中高端跃升,打造一批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按照现代产业集群理念深化改造传统产业,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按照块状经济、现代产业集群“两个全覆盖”的总要求,打造标杆型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三)扩大高新技术产业有效投资。实施一批技术含量高、产业辐射带动性强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新基建与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协同融合发展。实施“5G+工业互联网”工程,加快建设大数据中心等重点新型基础设施,实施浙江云计算数据中心、5G车联网高速公路数字孪生平台等一批重大项目。“十四五”期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高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六、大力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加快打造全球人才蓄水池

(一)实施三大人才高峰支持行动。聚焦三大科创高地建设,继续深入实施“鲲鹏行动”计划、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培育计划,更大力度引进国际顶尖创新人才,构建全球人才蓄水池支撑点。探索建立白名单机制,对列入三大人才高峰支持行动的顶尖人才,在省级重点研发计划、基金项目、各类创新平台和科技人才项目中予以持续稳定支持。到2025年,引进集聚国际顶尖创新人才300名(其中青年顶尖创新人才100名),新引进培育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300个(其中省级150个)。

(二)引进培育优秀科技人才团队。围绕创新创业全链条,实施基础科学研究人才、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人才、产业技术研发人才、科技创业人才、乡村振兴科技人才、青年科学家等科技人才引进培育行动。持续推进“万人计划”,引进培育一批急需科技人才。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全球视野、战略思维和创新能力的新型企业家,打造科技浙商队

伍。大力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育更多浙江工匠。加快建设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大力实施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十四五”期间新引进海外工程师 1400 名(其中省级 800 名)。

(三)大力培养杰出青年科学家。实施青年英才集聚系列行动,打造青年创新创业活力之省。扩大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新增名额全部用于优秀青年人才。在重大任务和项目实施中明确青年科学家参与比例要求。支持青年科学家自由探索,对于青年科学家和首次承担省级科研项目的人员给予优先支持。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立开放基金,加大对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青年人才支持力度。办好世界青年科学家峰会。实施青年科技人才培养“555”行动,“十四五”期间着力解决 50 个关键重大科学问题,重点培养 500 名青年领军人才和 5000 名青年科研人才。到 2025 年,国家级优秀青年科技人才达到 1000 名。

(四)充分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推进全省人才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一批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充分赋予人才“引育留用管”自主权。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坚决破“四唯”,突出标志性成果、实际贡献和科学价值的评价,坚持谁用人谁评价,探索引入国际同行评价。全面改革人才计划遴选方式,探索建立“企业评价+政府奖励”的人才激励机制。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人才创新政策试点,打通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人才流动通道。探索通过高校和重大科研平台留编引才方式,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创办科技企业,积极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浙落户创业,标准化推进全省集聚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

七、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着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一)完善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完善以企业需求为导向、重大应用场景为驱动的科技项目形成机制,提升企业等技术需求方在项目凝练和设计中的参与度。完善技术类无形资产挂牌交易、公开拍卖与成交信息公示制度,通过市场发现科技成果价值。支持国家设立的高校和科研院所依法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健全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支持试点单位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完善价值实现机制。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常态化路演制度,推广科技成果市场化定价机制,探索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试试点。

(二)构建辐射全国、链接全球的技术交易体系。打造网上技术市场 3.0 版和“浙

江拍”品牌,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率。加快布局海外技术转移网络节点,共建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及创新合作中心,加强与国内外重要技术交易节点的互联互通,促进技术要素跨国界、跨区域流动。引进培育国际技术经理人、国际技术转移机构,构建专业化技术市场服务体系。构建各类创新主体协同,线上线下结合,覆盖全省、服务长三角、辐射全国、链接全球的技术交易体系。

(三)发展科技创新创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放资源,支持内部创业,促进外部创业。打造创新创业大赛品牌,培育形成更多具有颠覆性的新企业、新业态。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推动成果转化与创业结合。发展具备产业细分领域垂直整合能力的专业化众创空间,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全链条孵化体系。发展科技服务业,鼓励发展众创、众筹、众包等多种创业服务,壮大创新创业服务专业队伍,推动建设专业化培训机构。到 2025 年,建设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200 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 120 个。

(四)实施重大场景应用示范工程。加强前瞻性场景设计,布局技术研发和集成创新任务,形成系统化技术解决方案。以数字核心技术突破为出发点,推动人工智能、区块链、5G/6G 等技术在制造、农业、交通等重大场景中的应用,打造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应用工程。深入实施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提升工程,构建首台套产品大规模市场应用生态系统。

八、加快构建科技开放合作新格局,全力打造区域创新共同体

(一)强化全球科技精准合作。深化与创新大国、关键小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及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发挥全球科技精准合作交流会作用,打造全球精准合作升级版。加快国际科技开放合作创新载体体系建设,在国际创新人才密集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布局一批国际联合实验室、企业海外研发中心和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吸引外资机构来浙设立研发机构,鼓励重点高校、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加强民间科技合作,形成长期、稳定、多元化的沟通交流机制。到 2025 年,新建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企业海外研发机构等各类国际科技合作载体 100 个,组织全球技术对接交流和服务活动 100 场以上。

(二)加快长三角科创共同体建设。坚持战略协同、高地共建、开放共赢、成果共享,推进长三角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全面对接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建设。推进长三角优势力量和资源协同,积极争取共建国家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大科学装置等重大科

技术创新基地。聚焦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长三角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效能,推进创新券通用通兑。围绕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高标准打造祥符荡科创绿谷。支持各地在创新资源富集区设立联合创新中心,形成省市县联动的创新飞地体系。

(三)推进全省域协同创新。全面融入沿海沿江创新发展带,打造沪甬温沿海创新发展南翼。以杭州、宁波为创新核心引擎,以创新型城市群为创新增长极,构筑双核引领、多点辐射、全域联动的协同创新体系。唱好杭州、宁波“双城记”,支持杭州打造全国数字经济第一城和国家数字经济示范城市,支持宁波打造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之城、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和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推动杭州、宁波进入国家创新型城市前列。提升湖州、嘉兴、绍兴、金华等国家创新型城市能级,支持温州、台州打造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争创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支持舟山海洋科技创新中心、衢州智造新城和智慧新城、丽水浙西南科创中心建设,加快创新型城市群建设,实现 70% 以上设区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探索县域创新发展新路径,培育一批国家创新型县(市)和创新型乡镇。

九、全力推进科技赋能品质生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一)加强乡村振兴科技支撑。持续实施新品种选育重大科技专项,自主培育一批突破性品种,努力实现重要农产品的种源自主可控。深入实施“百品万亩”工程,建设一批优良品种推广点,每年选择 100 个优良品种进行重点发布或推广,增强全省种业核心竞争力。加快绿色生态种养殖、面源污染治理及营养健康食品加工等技术应用和推广,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工业领域先进技术的跨界融合再创新,加速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方式变革。持续推进农业领域高水平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改革,构建“1 人 + 1 乡”“1 队 + 1 业”“1 家 + 1 县”“1 企 + 1 策”的科技特派员服务格局。到 2025 年,争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2 家,新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30 家以上,布局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 30 家。每年省市县联动派遣科技特派员 1 万名以上。

(二)完善生命健康科技支撑体系。加快构建平战结合的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研体系。加快推进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体系建设,推动感染性疾病、儿童健康与疾病、眼耳鼻喉疾病等 3 家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成为集医、教、研、产于一体的国家级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在急危重症、神经系统疾病等优势领域,积极争创国家临床医学研究

中心,推进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推进省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平台建设,整合提升国家(浙江)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和省新药创制、成药性评价技术等创新服务平台,培育和发展各类生物医药研发服务机构,打造从前端研发到成果转化的全周期服务链。到2025年,新增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1—2家,新建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15家以上。

(三)增强碳达峰碳中和科技支撑。制定实施浙江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行动方案,围绕能源、工业、交通、建筑、农业、居民生活六大重点领域,开展低碳、脱碳以及负碳关键技术研发与推广,聚焦能源高效开发、节约利用等重大科学问题开展科技攻关,抢占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制高点。在碳排放重点行业和低碳试点地区,加快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的应用,助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全力推进湖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持续推进省级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科技支撑蓝天、碧水、净土、清废行动,加强空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技术研发,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十、纵深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构建创新治理体系

(一)坚持数字化改革引领。推进科技创新数字化改革,探索“科技大脑+未来实验室”的科研新范式,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精准创新服务。推进“城市大脑”引领智慧城市建设,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在城市交通、城市安全和城市服务中的应用。推进“产业大脑”引领生产方式变革,推动“互联网+”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二)健全宏观统筹机制。充分发挥政府作为重大科技创新组织者的作用,加强跨部门协调,强化综合部门对科技改革发展的统筹设计与指导,强化行业部门在重大需求凝练、技术推广应用、行业政策标准制定和科技公共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制度,发挥科技创新智库对决策的支持作用。

(三)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机制。引导土地、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向科技创新领域倾斜。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浙江路径,推进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高效配置。建立科技资源与平台载体、顶尖人才、研发投入紧密挂钩的配置机制,提升科技创新绩效。

(四)完善新型科研管理体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赛马机制等制度。全面深化“三评”改革,坚定放权赋能,深入推进首席专家负责制、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和里程碑式关键节点管理,完善项目过程管理,探索推进一个

项目周期“最多查一次”改革。推广一人一号的“人才码”，建立全生命周期创新服务机制。

(五)健全科技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加强科技安全治理体系建设,制定完善科技安全基本制度,建立完善科技安全预警监测机制,强化跨行业、跨部门科技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提高科技在重大安全事件中的应急反应能力。完善科技伦理监管制度,强化科技伦理审查与风险评估,健全科技伦理体系。落实科技保密政策法规,强化科技保密管理。

(六)加快科研诚信、科技监督建设。完善科研诚信制度,推进科研诚信信息平台建设,优化科研诚信分类评价指标,建立覆盖各类科技活动的诚信记录体系。健全科研诚信建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推进重大案件联合调查、联合惩戒和信息共享,推动长三角区域科研诚信协作。构建科技大监督格局,探索智慧精准监督,推进科技活动全域、全流程智慧监督平台建设。推进科技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构建权责清晰、纵横联动、闭环运行的监督体系。

(七)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加快完善金融支持创新体系,打造产业基金引领、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科技创新基金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加强金融创新,完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知识产权质押、科技贷款等服务方式,推动科技项目研发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科技创新人才保险等新型科技保险发展,支持更多企业登陆科创板等资本市场。支持金融机构与省内重大科研创新平台深化合作。支持新技术与新金融深度融合,支持区块链、大数据等领域金融科技企业发展。推动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区建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支持杭州、嘉兴等创建国家级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科创金融发展模式。

(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预警、导航服务,加强关键前沿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建设,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建设。推进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制度。支持重点领域标准研制,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

(九)培育创新文化。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发挥科技人员、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公民科学素养和创新意识,推动科技创新重大成果、先进经验、典型案例向公众宣传普及。挖掘“杭州亚运”效应,推进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机制,形成全民创新的社会氛围。

十一、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政策供给,有力保障规划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领导,推动省委科技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实体化运作。完善市县党政领导科技进步和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督查机制。设立科技创新鼎,发布省市县三级科技创新指数和人才竞争力指数,激励市县加快创新发展。

(二)加强政策供给。推动建立完善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普及、重大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等法规和政策体系,推进《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等修订,研究制定率先形成科技创新新型举国体制浙江路径的若干意见、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方案等。进一步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促进跨部门政策协同,充分发挥系统效应和整体效能。

(三)强化创新投入。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大科研平台设施建设、重大人才引进“三个千亿”工程。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确保全省财政科技投入年均增长15%以上。研究高校和科研院所基础研究投入、企业应用基础研究投入的长效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向政府科学基金或科技计划捐赠。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研究基金和科技类非营利机构。

(四)强化监测评估。开展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建立科学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规划顺利实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到位。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浙江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浙江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21〕1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1日

浙江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推进“十四五”时期全省妇女事业发展,根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务院妇儿工委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以人的现代化为导向,深入贯彻实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发挥妇女作用,优化妇女发展环境,推动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妇女权益高水平保障,实现妇女全面发展、两性平等发展、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贡献巾帼力量。

(二)总体目标。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格局更加巩固。妇女在经济社会参与、身心健康、科教文化、权益保护、家庭建设、社会环境等方面获得更加平等、全面的发展,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进一步提升。到2025年,全省妇女发展综合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妇女事业发展成为“重要窗口”建设的重要内容。

浙江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指标目标表

序号	主要统计指标	2020年	2025年
1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岁)	81.47	82
2	妇女国民体质合格率(%)	93.40	94.30
3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2.40	70
4	普通高校在校生中女性比例(%)	52.78	相适应
5	省级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	29.45	提高
6	省级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	28.21	提高

7	市级党委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比例(%)	72.73	换届后当年达到100%,平时保持在85%以上
8	市级政府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比例(%)	100	
9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女性参保人数(万人)	932.40	1002.50
10	基本养老保险女性参保人数(万人)	2384.87	2460
11	女职工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万人)	735.50	780
12	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女性人数(人)	18755	应援尽援
13	建立妇女活动中心的县(市、区)比例(%)	72	75

二、发展领域的目标和措施

(一) 妇女与家庭建设。

1. 促进家庭成员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家庭成员培养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浙江精神,建立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

2.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完善浙江省家庭建设综合平台,进一步开展家庭文明建设、家庭教育推进、家庭平安保障、家庭发展共促、家庭服务提升五项行动计划,引领家庭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

3.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弘扬先进的性别文化,倡导妇女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优化浙江省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完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长效机制,为广大妇女和家庭提供婚姻指导、心理咨询、矛盾调解、法律援助、特殊家庭帮扶等服务。推进移风易俗,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婚恋节目、社会婚恋活动和婚恋服务的规范管理。

4.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推动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工作队伍进驻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有效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激化。宣传家庭暴力零容忍理念,依法处置家庭矛盾纠纷。

5. 倡导男女平等分担家务。推动父母育儿假调整,鼓励用人单位支持夫妻共同履行家庭责任、共同分担家务。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大力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

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研发家务劳动便利化产品。推动照料、保洁等家务劳动社会化,缩减家务劳动时间。

6.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引导家庭和子女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提升家庭照护能力,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探索子女照料住院父母的陪护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对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提供免费或低偿的“喘息服务”,对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家庭照护者进行免费护理技能培训。支持家庭安装智慧养老终端,加强智慧技术无障碍建设,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7. 推动形成支持实现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推动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老人赡养、工作家庭平衡促进和特殊家庭关爱等政策,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为保障家庭健康发展提供依据。

8. 推动完善家庭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家庭教育指导、育幼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将优质家庭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探索在乡镇(街道)及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提供就近便利服务。

9.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加快构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等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积极参与基层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实践,推动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

(二) 妇女与健康。

1. 健全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大力推进健康浙江建设,贯彻落实《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统筹推进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保障妇女的健康需求。

2.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加强妇幼保健机构与综合医

院、医共体分工协作,形成横向互补、上下联动的服务网络,推动妇幼健康优质资源合作共享。进一步完善薪酬分配政策,加快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加大人才培养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打造一支临床与保健相结合的妇幼健康专业化队伍。

3. 加强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围绕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等妇女群体的健康需求,健全健康管理模式,加强育龄妇女生殖健康和孕产妇保健。坚持保健与临床相结合,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保障制度,强化关口前移和源头管理,细化妊娠风险筛查与“五色”分级评估,做好妊娠风险防范。产前筛查率达到 90% 以上。进一步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会诊、转诊网络,提升各级救治中心标准化水平,重点加强县级医院、妇幼保健院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强化重点人群管理,加强母婴安全监测预警。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7/10 万以下。

5. 加大宫颈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和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力度。推进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完善筛查诊治衔接机制,提高早诊早治率和诊治质量,降低死亡率。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率达到 80% 以上。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引导妇女主动了解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提高防范能力。加强对感染妇女特别是流动妇女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降低母婴传播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保持在 98% 以上。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服务水平。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倡导男女两性增强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减少意外妊娠以及性相关疾病传播。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创新育龄妇女避孕节育服务模式,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婚前医学检查率保持在 80% 以上。

7.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加强妇女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心理疾病筛查与转诊服务。普及妇女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预防等知识,引导妇女掌握基本的情绪、压力管理调试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加强对孕产期、更年期等特定时期妇女的心理关怀,对流动、留守和遭受性侵、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心理援助。充分利用妇女之家等社会组织,为妇女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家庭关系调适等服务。

8. 加强流动妇女卫生保健工作。完善以现居住地为服务地区的流动妇女健康管

理模式,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孕产期保健工作,推动流动和户籍孕产妇健康服务均等化。通过大数据平台创新流动妇女健康管理模式,提高服务能力。

9. 提升妇女健康素质。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主动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

10. 引导妇女积极投入全民健身行动。加强宣传和指导,鼓励妇女经常性开展适度体育锻炼。加大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开放力度,构建市县乡村四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和城市“10分钟健身圈”。发展城乡社区体育活动,办好第四届浙江省女子体育节,引导妇女有效利用社区健身设施、公共体育场所等开展健身活动。

11. 建设国内一流的妇女健康科技创新体系。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建立妇女健康档案信息共享机制,实施妇女群体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妇女专科与综合医院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

(三) 妇女与教育。

1.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领域性别平等政策。将性别平等纳入教育政策和发展规划,推动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制度化、法治化。将性别平等内容融入教师培训和师范生培养课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推动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2. 提高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水平。依法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保持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的均衡,提高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多渠道、多形式为贫困和残疾女大学生提供帮助。严格控制特殊专业范围,加强对招生中涉及性别歧视问题的监管,探索约谈监管机制。消除性别因素对学生专业选择的不利影响。

3. 提高女性职业技能水平。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鼓励用人单位依法加大对职工技能培训的投入,组织女职工参加各类学历、技能培训,扩大女职工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培训的覆盖面。充分利用各类教育文化阵地,帮助高校女毕业生、进城务工妇女、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提高岗位业务技能、转岗再就业技能和就

业创业能力。由就业培训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所占比例保持在 42% 以上。

4. 提高女性科学素养。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力度。鼓励女性人才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型和复合型应用人才。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在妇女群众中开展反对封建迷信、伪科学和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宣传。

5. 提高女性终身教育水平。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不断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为女性提供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机会。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的女性发展需求。扩大教育资源供给,建成覆盖全省的终身学习网络和区域性学习中心,建立浙江居民智慧学习数据库,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

6. 加强高校妇女组织和女性学相关学科建设。扩大高校妇女组织覆盖面,在教育引领妇女、促进妇女成长成才、助推高校改革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建设女性学相关学科,开设妇女研究及性别平等相关课程。培养具有跨学科知识基础和性别平等意识的女性学专业人才。加大对妇女和社会性别理论研究的支持力度,加强跨学科研究。

(四) 妇女与经济。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推动完善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政策法规,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创新工作机制,激发妇女创造力,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消除女性就业性别歧视。全面落实消除就业领域性别歧视政策,除法律规定不适合女性的工种和岗位外,防止在招聘录用、调岗调薪、离职解聘等环节出现性别歧视行为。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用人单位发布或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含有性别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大力培育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多渠道引导和扶持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有序转移。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培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就业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5% 左右,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33% 左右,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35% 以上。

4.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拓宽女性创业者融资渠道,创新妇女创业担保贷款等金融服务模式。深化巾帼云创行动,推进数字赋能,鼓励妇女在5G、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行业就业创业。助推“妈妈的味道”美食、女红等妇女就业创业工作品牌迭代升级,拓展居家就业创业渠道。

5. 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落实《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察范围。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强化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和完善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措施。加强女职工职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防范职业病能力。推进“妈咪暖心小屋”建设,为女职工提供更人性化的服务。

6.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落实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制度,提升女职工劳动合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质量和履约实效。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和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的行为。加强对女职工特别是外来务工妇女的劳动保护政策法律宣传教育。

7. 提高残疾妇女就业和生活水平。提升对残疾妇女的认知度和包容性,改善就业环境,消除残疾妇女平等参与社会经济建设障碍。增强残疾妇女就业意识,鼓励残疾妇女灵活就业。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鼓励企业提供合适的岗位帮助残疾妇女就业。加快构建适应残疾妇女就业的福利保障体系。

8. 促进女性生育就业平衡。加快构建托育照料服务体系,增加优质幼教服务供给,提高生育意愿。认真落实女性生育假、就业补贴等待遇,建立健全生育保险和减负政策。依法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禁止用人单位将生育状况作为对女性招聘、录用等的条件。

9. 保障农村妇女的各项经济权益。保护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落实土地权益确权登记等制度,禁止以出嫁、离婚、丧偶等理由侵害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保障妇女在集体资产管理、使用及收益分配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10. 引领妇女全力投身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鼓励和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提高农村妇女整体素质,重视培育实用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加强教育培训、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

(五) 妇女参与决策管理。

1. 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相关政策。积极推动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不断完

善培养选拔女干部的政策机制,提高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党政工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发现和培养优秀女党员,逐步提高党代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比例达到30%以上,党代表女党员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区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3. 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届提高。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女性比例逐届提高。充分发挥女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4.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将培养选拔女干部的目标和要求,列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建设总体规划,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做到应配尽配。市、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省、市、县(市、区)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重视对女企业家、女性高级知识分子和新阶层女性代表人物的培养,组织和推荐优秀女性参加各类参政议政活动。

5.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事业单位决策管理。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方式,促进更多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的女性比例。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省级工会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逐步提高,其他各级工会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应与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女职工董事、女职工监事占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比例和女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

极作用,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村(社区)干部。完善基层民主选举制度,积极鼓励优秀妇女参与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竞职,妇女当选“一肩挑”人员有一定比例,实行村民委员会女委员专职专选,努力提高妇女成员在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中的比例。村(社区)党组织成员、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30% 以上,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 左右。

7.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关心国家和社会事务,依法行使政治权利,积极参与民主决策和管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积极开展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建设。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和服务指导。社会组织中女性比例大幅提高、女性负责人比例逐步提高。

(六) 妇女与社会保障。

1. 确保妇女公平享有社会保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及《浙江省医疗保障条例》。持续推动社会保险提质扩面,实现所有妇女应保尽保。妇女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女职工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人数逐步提高。

2. 完善覆盖城乡的妇女生育保障制度。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确保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妇女群体享受与其他参保职工同等生育医疗待遇。完善妇女及其家庭成员参加生育保险制度,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

3. 加快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合理调整机制。加快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商业健康保险等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医疗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推动女职工参加大病互助保险,发展“两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保障因工伤亡妇女享有保险权益。推动修订《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健全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相结合的失业保险制度体系,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

4.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深入贯彻《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加大对妇女群体特别是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社会救助力度。全面实现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对符合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和妇女予以保障。实施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渐退期制度。

5. 加强残疾妇女困难帮扶和权益保障。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落实困难家庭重病女患者,依靠父母和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妇女,符合条件的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妇女视为单人户纳入低保政策。健全主动发现机制,推进救助关口前移。全省人口相对集聚的1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1家规范化残疾人之家。

6. 为老年妇女提供更优质的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包括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妇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妇女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建立健全兼顾老年妇女身体状况与家庭经济状况的失能失智老年妇女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实现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拓展智慧养老应用,推进适应老年妇女需求的智能化服务。建设“浙里养”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推动智慧康养新基建,建设一批智慧养老院和养老社区。

7. 健全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信息管理系统,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农村留守妇女提供权益保护、生产帮扶、人身安全、精神抚慰、家庭教育支持等关爱服务。加强农村文体设施建设,丰富农村留守妇女精神文化生活。支持留守妇女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移风易俗、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支持社会力量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关爱服务。鼓励农村公益岗位向符合条件的留守妇女倾斜。

(七) 妇女与法律保护。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推动修订《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法规规章,深入实施《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强化涉及妇女权益保障案件审理工作,为维护妇女权益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探索开展妇女权益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护妇女权益法律知识普及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2. 推动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明确评估范围和标准,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政策法规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到政策和法规规章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加强妇女法治意识培养和能力提升。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宣传教育,提升维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知识普及率。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普法活动,引导妇女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注重

发挥女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妇联组织、女性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 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完善预防、制止、救助、帮教一体化多部门合作的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加强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和预防排查,落实强制报告、紧急庇护、告诫、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制度。完善家庭暴力110处理协作机制,加强家暴警情统计,依法出具告诫书,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效率。进一步健全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举报站、妇女热线、庇护所,为需要帮助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等服务,加强对施暴者的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后续跟踪回访。

5. 持续加大打击拐卖妇女工作力度。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防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防拐意识以及妇女防范意识和能力。开展打拐专项行动,利用网络信息和现代侦查技术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重点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融入社会。加强跨区域司法协作,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

6. 严厉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加强网络治理,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特别是强迫、引诱智障妇女卖淫。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查处涉黄娱乐场所、网站,建立常态化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举报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控制和严惩强奸、猥亵、侮辱妇女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性侵教育,提升妇女的自我防护意识。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妇女侵权案件发现报告、多部门联防联控、妇女权益舆情应对等机制。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完善互联网自查功能。及时清理淫秽色情信息。加强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建设,建立健全涉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知识,增强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推动机关、企业、学校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9.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信息内容整治,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侮辱、诽谤、威胁、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信息资源共享、大众互助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

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0. 维护妇女在婚姻家庭和财产等方面的平等权利。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在婚约财产返还、夫妻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的认定、分配上,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方面,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完善妇女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机制,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促进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惠及城乡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群体。进一步扩大面向妇女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和覆盖面,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服务,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律师团队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在针对妇女的故意伤害、故意杀人、遗弃、虐待等案件办理过程中注意人文关怀,优化办案绿色通道,建立健全有女性工作人员参加的案件办理机制,保护受害妇女隐私,防止在取证、核证、询问等环节对女性受害人造成二次伤害。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保障需要救助的妇女获得司法救助。

(八) 妇女与环境。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运用多种形式面向妇女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新时代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女性。

2. 构建和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推动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和各级干部培训规划。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优秀女性典型,推动性别平等意识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作品、公共出版物中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

3. 加强文化和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完善传媒监管机制,加强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审核管理,吸纳社会性别专家参与传媒监测评估。加强网络信息平台管理,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消除对妇女的偏见和歧视。加强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使性别平等成为文化传媒工作者自觉践行的行

为准则。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利用社区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提高妇女运用互联网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为妇女接触、学习和运用大众媒体提供条件和机会,重点帮助农村和贫困、流动、残疾等妇女群体使用媒体和通信传播技术,鼓励民间机构和企业等运用各类信息通信技术帮助边远地区妇女获得信息和服务。

5. 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生态文化宣传和生态环境保护活动。发挥妇女在建设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制止餐饮浪费和实施垃圾分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妇女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 100%。

6.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文明建设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将男女平等参与程度和妇女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建设,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创建活动考评体系。

7.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重点关切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构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编制应急预案时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知识、自救技能的指导培训,引导妇女储备家庭必要应急物资,全方位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8. 加强妇女用品、化妆品质量监督。加强化妆品监管体系建设,突出重点领域质量监管,维护妇女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打击危害妇女的假冒伪劣产品,加大妇女卫生用品质量抽查力度,及时公开发布有关质量信息,保障妇女的健康权益。全省妇女卫生用品发现质量问题处置率达到 100%。

9. 推进长三角地区女性合作发展。充分借助联席会议平台开展联谊活动,深化一体化合作交流机制,促进长三角携手发展。鼓励和促进长三角区域妇女主动参与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巾帼力量。

三、重点实项目

(一)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项目。市县两级均设置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妇幼保健

机构,规范设置与机构职能、任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部门。推进“医学高峰”计划,依托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国家妇产区域医疗中心,打造国内领先的妇产医疗技术高地和疑难危重症诊治高地。提升市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推动“双下沉、两提升”以及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门诊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员培训。推进妇幼保健机构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完善薪酬分配政策。

(二)女大学生就业创业促进项目。健全多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强化培训见习实习,提升女大学生就业能力。优化政策扶持,促进女大学生创业创新。做好离校前后信息衔接,实现专项招聘活动常态化。加强岗位推荐、培训指导、创业扶持精细化管理,为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性毕业生100%提供就业机会。

(三)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加强县级心理辅导中心建设,70%的县(市、区)建成标准化心理辅导中心,为中小学生提供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加强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化建设,95%以上的高校达标,打造20个标准化建设高校,推进专职心理健康教师注册心理师证书、所有专职辅导员达到初中级培训要求,提升女大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四)家庭养老照护服务项目。按1万名常住老年人配建不少于300张床位为规划单元。1个规划单元内,将养老机构分多处设置,老年人高密度居住区(>3000人/平方公里)500米内、中密度居住区(1000—3000人/平方公里)1000米内建有1家养老机构。提升家庭照护能力。培育1000个康养联合体。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建立“家庭病床”、开展上门服务。

(五)妇幼健康服务效能提升项目。构建整合型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深化“互联网+母子健康”服务模式,以出生“一件事”为抓手,推动孕期保健、产时分娩、预防接种、儿童保健等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在优化流程、拓展内容、便民办事等方面深化改革创新,推动“掌上办”“网上办”在妇幼健康服务方面的常态化应用,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落实相应的目标任务。

(二)强化规划落实。各市、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妇女发展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做好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采取有效举措,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加大保障力度。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实施本规划和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省财政设立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推动规划实施和支持各地妇女儿童工作。

(四)完善监测评估。对规划实施开展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和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按国家要求落实性别统计监测方案。

浙江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进一步推进“十四五”时期全省儿童事业发展,根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务院妇儿工委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以人的现代化为导向,坚持和完善儿童优先发展、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全面提升儿童整体素质,培养造就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十四五”时期,儿童事业发展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同步推进,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在全生命周期中儿童健康地位进一步提升,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进一步优化儿童发展环境,推进儿童在家庭建设、社会参与、身心健康、科教文化、福利保障、权益保护等方面获得更加平等、优先的发展。进一步推动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

加快推进儿童高水平保障、高品质生活进程,全面提升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到 2025 年,全省儿童综合发展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儿童事业发展成为“重要窗口”建设的重要内容。

浙江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指标目标表

序号	主要统计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1	严重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1/‰)	9.8	<9.5
2	千名儿童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96	1
3	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2.01	4.5
4	儿童伤害死亡率(1/10 万)	9.76	<8.78
5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88.83	90
6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8	98
7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体化运行率(%)	30	100
8	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未成年人数(人)	7590	应援尽援
9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人)	9114	逐年增加
10	乡镇(街道)建有示范型儿童之家的比例(%)	60	100
11	建立儿童活动中心的县(市、区)比例(%)	72	75

二、发展领域的目标和措施

(一) 儿童与家庭。

1. 发挥好家庭人生第一所学校的作用。强化家长的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引导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注重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浙江精神,努力成长为有知识、有品德、有作为的新时代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尊重儿童的个性特点和人格尊严,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引导儿童参加体育锻炼、社会实践、同伴交往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保障儿童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 增强监护意识和能力。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体、心理、情感、社会性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禁止对儿童实施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提高父母以及其他成年家庭成员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加强对家庭监护责任的监督。

4. 培育和传承良好家风。深入开展文明家庭、平安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等建设活动,培育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家风宣传教育活动。发挥家庭榜样和示范作用,引导儿童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习惯。

5. 培育良好的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和支持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每年至少开展3次家庭教育指导或亲子活动。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加强亲子阅读研究与指导,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90%以上的社区图书馆设立亲子阅读区。指导帮助调适家庭亲子关系,加强对家长的儿童心理健康知识教育,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

6. 推动完善支持家庭养育的政策法规。贯彻实施《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工作规范,增加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供给,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家庭教育事业发展。探索制定家庭育儿津贴政策。全面落实产假制度,推动父母育儿假调整。实施家政服务降本增效工程。鼓励用人单位设置母婴室等,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二) 儿童与健康。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全面实施儿童健康发展战略,为儿童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 and 责任考核。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力度。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3‰、5‰和6‰以下;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较低水平;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65%以上;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9%、4%以下;儿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龋齿等常见病得到有效控制。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为龙头,各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和儿童医院为重

点,乡镇社区儿童医疗服务为网底的儿童医疗体系。重点加强市级儿童医院建设,加强新生儿科、儿科和儿童保健科建设,通过医联体、医共体以及儿童专科联盟建设,推进县级儿童医疗专科发展。完善分级诊疗机制,引导群众在基层首诊和区域内就诊,让更多的儿科常见病、多发病患者在县乡就近就诊,优先开展儿童家庭签约服务,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就医格局。加大儿科医生的源头培养,创新儿科和儿童保健类人才统一培养使用管理模式,推进基层复合型儿童医疗人才培养,构建儿童健康服务共同体。加强全科医生儿科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和儿童保健适宜技术等技能培训,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专业技能。

3.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全面开展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工作。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建立产前、产时及产后密切合作等多学科协作联动机制,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推广早产儿袋鼠式护理等适宜技术。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大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投入,健全新生儿危重症救治、转诊网络,省级设立若干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各市、县(市、区)至少设有1家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配置专用的新生儿转运设备及车辆。

4.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做好3岁以下儿童残疾筛查工作,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5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加强儿童康复机构的标准化管理工作,保障残疾儿童及时获得相关服务。提升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加强对流动、留守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5. 加强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加强儿童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治,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心理行为问题等为重点,推广早筛、早诊、早干预的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和综合管理适宜技术。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岁儿童龋齿患病率控制在25%以内。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加强中西医协作,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覆盖率达到70%。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探索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

6.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构建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体系。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知识和科学育儿方法,开展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推动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均等化。积极推进0—3岁儿童发育监测与筛查工作,监测筛查率达到

85% 以上。开展多维度儿童早期综合服务。推进儿童早期发展标准化建设,建立产科、新生儿科、儿科、妇女保健科和儿童保健科等多学科协作机制。

7. 提升儿童养育能力水平。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指导,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开展儿童生长发育、营养性疾病监测和评价,加强儿童营养综合干预,预防和减少儿童营养不良、营养素缺乏和肥胖的发生,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加强对家长和儿童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严格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膳食管理。

8. 培养儿童良好的运动习惯。强化托幼(育)机构健康管理,广泛开展幼儿体育活动,培养幼儿体育运动的意识和健身习惯。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学校、家庭、社会联动,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帮助熟练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养成终身体育锻炼习惯,切实提高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加强适宜儿童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提倡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

9. 加强儿童近视综合防控。中小学校、幼儿园每年开展视觉健康检查,逐步建立儿童视觉健康电子档案。实施家庭护眼工程,家长和学校共同监督纠正孩子不良读写姿势。学校教育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教学和布置作业不依赖电子产品。控制儿童总体视力不良率,全省儿童总体近视率在 2018 年基础上每年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

10. 加强儿童性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健全性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升。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学前教育机构、特殊教育机构、中小学校针对学生身心特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心理危机干预服务。控制儿童心理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关心留守、流动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心理健康,为遭受欺凌和校园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犯等儿童及时提供心理创伤干预。推进儿童医院、精神病医院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建立“家、校、医”联防心理干预体系。

11. 健全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发展家庭照护、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单位自建、幼儿园托班等服务模式。指导抚养人和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和技能,提供养育照护服务。乡镇(街道)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3 岁以下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 95% 以上,3 岁以下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85% 以上。

12. 建设引领全国的儿童健康科技创新体系。高标准建设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国家儿童健康与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儿童优势学科。大力推进婴育服务数字化集成应用,推广“互联网+儿童健康”服务,建立全省健康与疾病数据库,加大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在儿童健康与疾病管理领域应用,率先在远程医疗、疑难病诊治、儿童发育监测筛查和出生缺陷防治等方面进行有效探索。

(三) 儿童与安全。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强化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安全环境。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掌握安全行为知识和技能。落实儿童集中活动和聚集的公共场所儿童安全保护措施,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构建完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加快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分析报告制度。全面落实学校等教育机构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探索实施校园智慧安防建设,消灭城乡接合部民办学校、进城务工人员学校等安全监控空白点,实现安全监控系统全覆盖。持续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确保学校教育活动场地、设备无安全事故隐患。

3.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道路交通伤害。多形式开展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宣传。广泛开展防溺水进校园救生培训工作。深入开展溺水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水塘、塌陷区、水库、取土坑和河道等危险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配套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隔离带、防护栏、儿童应急救援装备等。完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预防和减少儿童交通事故的发生。培养儿童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汽车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

4.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等伤害。倡导安全家装和家庭安全照护,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普及儿童用水用电用火等安全防护知识,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电子电器,预防和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

5.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督。严格执行儿童食品的国家标准,建立健全儿童食品安全监测、检测和预警机制。儿童食品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加大对儿童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检测和监管力度。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增加校园用餐卫生设施投入。

6. 预防和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建立产品伤害监测制度和完善产品伤害监测系统,加强儿童用品、玩具、电子产品和游戏设备生产和销售运营的监督管理。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保障游戏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旋转门、地铁复合门、自动扶梯等设施设备。

7. 健全校园欺凌防控工作机制。积极组织中小学校开展以校园欺凌防治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加强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依法处理校园欺凌事件。通过专项治理,加强法治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生行为,建设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8. 营造安全的未成年人网络环境。完善未成年人上网使用实名实人验证、功能限制、时长限定、内容审核等运行机制。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综合防治儿童沉迷网络,教育引导儿童科学用网。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对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时间权限、消费等管理功能。

(四) 儿童与教育。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力打造具有全球视域、浙江品质的高质量现代教育体系。建立健全有利于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的多元评价标准,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注重德育实效。构建中小幼一体的德育体系,加强中小学课程育人主渠道建设,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具有浙江特色的德育体系。统筹德育资源,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育人作用,深入实施青少年“真善美”种子工程。构建完善学校、家庭、政府、社会“四位一体”的德育网络。

3. 提高智育水平。科学规划中小学课程,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加强教学管理,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加强创新教育,切实保护和培养学生的好奇心,激发创新意识,促进思维发展。探索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精准化、个性化供给。推进教学创新,使线上线下结合学习、跨学科融合学习成为教学常态。

4. 强化体育锻炼。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方法。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合理安排校内外体育活动,大力发展校园足球,让每位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全面实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与通报制度,有效预防和控制学生近视。

5. 增强美育熏陶。健全完善面向人人的学校美育机制,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和创新意识,培养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指导学生形成 1—2 项艺术爱好和特长。建立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

6. 全面加强劳动教育。把新时代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完善家庭、学校、社会劳动教育体系,推进中小学家庭劳动教育日常化、学校劳动教育规范化、社会劳动教育多样化。建设中小学劳动实践教室,建立一批校外劳动实践基地。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和劳动周,探索建立中小学劳动清单,将劳动素养纳入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把学生参加劳动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情况和成效纳入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7. 加快补齐学前教育短板。推进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质量保证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实施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谋划实施第四轮发展学前教育专项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幼儿园规范监管,完善幼儿园设置标准,坚持依法依规办园,加强办园行为督导,实行督学责任区制度。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保持在 97% 以上。

8.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全面推动所有乡村学校与城镇学校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将城镇优质教育资源下沉到乡村义务教育学校,以城带乡,共同发展。全面推进“互联网+义务教育”城乡结对帮扶,实现全省所有乡村小规模小学和薄弱初中全覆盖。逐步推进城区学区连片学校集团化办学,促进城区校际均衡。建立区域基础教育生态监测制度,规范各类中小学校招生行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100%。确保持有居住证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同城化待遇,全面推进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积分量化入学,以流入地政府和公办学校为主,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9. 推进高中段普职协调特色发展。完善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机制,统筹优化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布局结构,深化普通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互融互通。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努力构建学校特色鲜明、课程优质多样、资源开放共享、体制充满活力的普通高中教育体系。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有浙江特色的中职学校和骨干专业(群)。建立和完善职业学校帮扶机制,促进区域职业教育的均衡发展。

10.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全面开展特殊教育学前段

和高中段学校建设,推进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融合,提升特殊教育服务质量。建立特殊教育公共服务合作、信息共享机制,提高残疾学生评估鉴定、入学安置、教育教学和康复训练的有效性。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9%以上。

11. 加强儿童科学教育。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建立完善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积极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科创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儿童中心(儿童之家)、青少年宫、“红领巾e站1013”阵地、博物馆、乡村学校少年宫、“春泥计划”实施点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深入开展各类科普活动,不断提高儿童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

12. 加快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利用校训、校规、校史和重要时间节点等,丰富和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尊重学生个人隐私,强化学生隐私权保护,禁止教师在微信、钉钉家长群及班级群等公众平台发布学生个人生理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信息。

(五) 儿童与福利。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体系。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加快实施积极主动、精准高效的智慧救助先行计划,逐步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统筹推进低保、特困、受灾、医疗、教育、临时救助等基本救助,打造精准保障标杆区。优先考虑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的利益和需求,加强精准保障。加强对损害儿童合法权益行为的预防。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逐步形成儿童福利服务社会化体系。

2. 提高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扩大儿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儿童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加强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基层、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打通服务城乡社区儿童的“最后一公里”,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加强儿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管理。建立县域儿童疾病健康管理中心,推动80%的乡镇(社区)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标准化发育筛查。

3. 完善儿童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保障儿童享有基本医疗和保健服务,提高儿童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落实困境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为困难儿童提供医疗救助。积极推进儿科适宜技术项目纳入医疗服务收费项目,进一步调整儿科医疗服务价格,探索建立向执业注册或增加执业范围为儿科专业的医师倾斜的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制度。

4.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实现对象精准认定,提高保障标准。完善孤儿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全面加强市县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推进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加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队伍建设。健全收养人监护能力评估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涉外收养的监管。加快儿童福利设施建设,每个设区市建有1—2个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

5. 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定点准入、协议管理、动态退出机制,培育一批区域范围内专业性强、服务水平高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优化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制度,提高康复服务质量,满足残疾儿童康复医疗、辅助器具、训练等康复服务需求。加快残疾儿童服务设施建设,完善重度残疾儿童照护服务,推进精神障碍儿童社区康复服务。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育养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增加孤残儿童养护和残疾儿童康复的专业服务机构数量,提高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率。

6. 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的关爱服务机制。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的社会帮扶,加快健全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

7. 实施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探索建立儿童福利台账机制,为儿童建立独立档案和联系卡,及时掌握孤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失学辍学儿童、遭受家庭暴力儿童和酗酒、吸毒、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等重点关爱对象情况。建立健全纵贯市县乡村,横联民政、教育、公安、人力社保、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团委、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的儿童信息管理平台,并与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户籍管理系统衔接,实现动态管理,确保所有儿童都在动态监测范围内。

8. 加大流浪儿童的救助力度。救助管理和相关机构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促使流浪儿童回归家庭。建立流出地县级政府源头治

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减少流浪儿童的数量和反复性流浪。

(六) 儿童与法律保护。

1. 推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政策法规体系。研究修订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家庭教育、学前教育等相关规章,清理和推动修订与儿童权利保护不相适应的政策法规。加强法律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等制度。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增强相关政策措施的可操作性。

2. 加大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力度。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构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全方位的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体系,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跨部门综合执法制度,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加强案件线索移送反馈,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

3.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障体系。加强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机构建设,坚持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支持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普遍设立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工作机构,或由专门办案组、专人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和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殊需要。扩大未成年人检察专门机构设置的覆盖面,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设立和完善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通力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4. 强化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权利。严格限制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适用逮捕措施,落实社会调查、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法律援助、犯罪记录封存、分案办理、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等规定。落实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5. 保障未成年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网络,为未成年人提供高效、快捷的法律服务。加强未成年人专业化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推进未成年人法律援助规范化。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引入社会资源和专

业力量,设立完善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基金,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和社会保护的有效衔接。

6.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宣传教育。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完善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资源教室建设,运用法治副校长、模拟法庭等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八五”普法重点内容,定期开展社会宣传,提高家庭、学校、社会各界保护儿童权利的责任意识和能力。新闻媒体加强儿童保护法律法规宣传,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应当客观、审慎、适度,不得侵犯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7.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等权利。依法保障胎儿的遗产继承和接受赠与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探索完善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案件督促、支持起诉制度。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涉及公共利益的,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落实出生登记制度,加强部门协调和信息共享,简化登记程序。

8. 完善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建立健全以家庭监护为主体,以社区、学校等监督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加强家庭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和发生不法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加强监护干预,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对于符合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未成年人及时获得临时监护。

9. 严厉查处非法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日常巡察和专项执法检查,持续开展整顿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的春苗专项行动。严格监管安排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加强对企业、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录制、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

10. 预防和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等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落实

强制报告制度。建立健全性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加大对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专项打击力度,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快查处起诉、从重从严惩处。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未成年人卖淫犯罪。

11. 预防和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建立健全受暴力伤害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及时受理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案件,迅速调查、立案和转处。制定相关实施办法或工作指引,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严格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被害人提供必要的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落实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加强预防和打击拐卖儿童犯罪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儿童及家长防拐意识和能力。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的预防和打击力度,严厉打击以民间送养为名义的网络黑灰产业,妥善安置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深入推进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严厉打击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依法严惩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发布、贩卖、传播或持有涉及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信息,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利用网络买卖、非法收养儿童,利用网络欺凌未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和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3. 加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有效预防。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比重。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儿童实施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加强涉案未成年人观护帮教,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等心理健康服务。推进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建设,在5年内新建100个优质观护帮教基地。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探索建立亲职教育制度。

(七) 儿童与社会环境。

1. 大力宣传、普及和践行儿童优先和儿童友好理念。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尤其是儿童参与权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关心儿童成长的良好氛围。制定政策规划、配置公共资源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

2. 为儿童提供丰富的精神文化产品。鼓励创作和传播优秀儿童图书、童谣、舞蹈、戏剧、动漫、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文化产品,大力培育儿童文化品牌。支持儿童参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开展浙江地方戏曲动漫数据库建设。公共图书馆设立儿童阅览区,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

3. 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大查处传播淫秽、色情、凶杀、暴力、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出版物及儿童玩具、饰品的力度,净化儿童文化市场。严格网络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集中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行为。

4.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法规,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不得利用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作广告代言人。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规范和限制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出和活动。

5. 加大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加强和规范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建设。将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规划,增加彩票公益金对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的投入,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及运行的扶持力度。规范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的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自身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

6.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鼓励建设理念友好、政策友好、环境友好、人文友好、服务友好的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制定完善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适时公布一批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广。

7.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优先购买面向城乡社区、家庭

和学校的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的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队伍建设,强化社会工作能力培训,提高心理疏导、情感关怀等专业服务水平。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配备 1 名专职或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

8. 积极开展儿童生态文明教育。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开展儿童生态环境保护主题活动,增强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鼓励儿童积极参与“五水共治”、垃圾分类等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实践活动。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普及率达到 100%。

9. 在应急管理中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制定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优先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应对灾害的能力。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将突发事件和灾害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三、重点实项目

(一) 儿童之家建设项目。整合村(社区)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社区文化家园、农村文化礼堂、乡村学校少年宫、“春泥计划”实施点、农家书屋等公共服务资源,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模式、提质增效,加快儿童之家规范化建设步伐。村(社区)基础型儿童之家应建尽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相对集中的中小学校建有儿童之家。示范型儿童之家达到儿童之家总数的 15% 以上,每个乡镇(街道)建有 1 个以上示范型儿童之家,并以 1 个示范型儿童之家联结 N 个基础型儿童之家的方式,实现儿童之家服务全覆盖。

(二) 家庭教育促进项目。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点,健全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家庭教育网络课程等,提供家庭教育网络公共服务。建设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队伍,提高家庭教育指导人员的业务能力。支持高校、职业技术学校、培训机构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专业人才培养。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家庭教育志愿服务活动,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进家庭幸福与社会和谐。

(三) 出生缺陷预防项目。深入实施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基本服务政府全程买单政策,构建完善覆盖城乡居民并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大力普及出生缺陷预防知识,推广婚前医学检查和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模式,为拟生育家庭提供科学备孕及生育力评估指导。广泛开展产前筛查,普及产前筛查适宜技术,规范应用高通量基因测序等技术。全面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听力和先

天性心脏病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完善医院监测和人群监测相结合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推进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四)儿童福利服务机构建设项目。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转型发展。每个设区市建有1—2个集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工服务于一体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推进孤弃儿童和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区域化集中养育。新建3个、提升改造4个市级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推进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逐步拓展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为社会上有需求的儿童提供康复、特殊教育、心理健康等服务。新建、改扩建10个县级儿童福利机构。

(五)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推广项目。推广实行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办案救助机制,对遭受性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在同一场所,即在医院等场所设立的特殊办案、救治、保护场所,一次性开展案件询问、身体检查、证据提取、心理疏导、司法救助、预防教育等工作,有效降低办案对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造成的二次伤害,形成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合力。确保全省各设区市有1个以上“检警医妇”合作共建的一站式办案专门场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各级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落实相应的目标任务。

(二)强化规划落实。各市、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儿童发展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做好与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采取有效举措,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加大保障力度。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实施本规划和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省财政设立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推动规划实施和支持各地妇女儿童工作。

(四)完善监测评估。对规划实施开展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和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按国家要求落实儿童统计监测方案。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资 国企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1〕3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省及各设区市国资国企“十四五”发展要点和省国资国企“十四五”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发展平台、重大改革举措、重大政策目录由省国资委另行公布。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9 日

浙江省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根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为推动国有经济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不断加强做优做强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一、“十三五”全省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基础

(一)国有经济发展质量稳步提升。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各级国资国企(包括金融、文化类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20.2 万亿元、净资产 5.5 万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 万亿元、利润总额 1535.8 亿元。其中省属企业资产总额 1.6 万亿元、净资产 6074.6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 万亿元、利润总额 446.2 亿元。全省 21 家国有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超千亿,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56 家,8 家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物产中大集团连续 10 年进入世界 500 强,巨化集团、省能源集团、省交通集团、省海港

集团、杭氧集团、杭州城投集团等位列全国同行业前茅。

(二) 国资国企战略地位日益凸显。深度参与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实施, 累计完成投资额超 1.2 万亿元。积极保障杭州 G20 峰会等重大活动顺利举办, 在脱贫攻坚、节能减排、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方面发挥骨干作用。承担全省约 80% 天然气供应、约 70%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任务、70% 以上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50% 以上地面公共交通和 35% 左右电力供应。“十三五”期间, 全省国有企业年均缴纳税金超过 500 亿元, 省属企业累计上缴国资收益 119 亿元。

(三) 国资布局结构加速优化调整。国有企业 90% 以上投资投向基础设施保障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省属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和资产总额实现翻番。全省国资国企重组整合企业 500 余家, 组建医疗健康、石油、军工、数字浙江等新兴产业集团, 推进化工、旅游、农粮、影视、融媒、城建、交通、水务等重点产业整合工作。共清理“僵尸企业”超过 230 家, 盘活资产超过 100 亿元。

(四) 国有企业改革涌现“浙江模式”。加快实施“六大攻坚”行动, 以省海港集团为主平台的全省“五港合一”海洋港口一体化改革、杭钢集团半山钢铁基地关停等成为全国重大改革典范, 省级综合交通平台资源整合效应显著。累计超过 1000 家企业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 新增 19 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其中省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面达 77%, 资产证券化率提升 18 个百分点、达 65%。全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综合移交率达 99.5%, 国资运营“浙江模式”得到国务院领导批示肯定。全面完成省属企业公司制改革, 实现省属企业外部董事全覆盖, 集团本级加快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 实施“五个一”人才工程和“三个一批”青年人才工程, 积极探索运用各类中长期激励机制。

(五) 国资监管履职水平不断提升。全省国资系统“最多跑一次”实现率达 100%。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 取消、下放、授权监管事项 20 项。探索推进分类监管, 实施“一企一策”分类考核。推进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 市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比例达 95% 以上。强化风险管控, 加大企业债务、金融业务等专项风险排查整改力度, 建立完善综合监督追责工作体系。

(六)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全省国有企业党建工作, 推动实现“六个提升”。将 23 家省属国有企业、52 家中央所属在浙企业党组织全部纳入省国资委党委统一管理。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完善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 持续夯实国有企业党建基层基础。深化省属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实施清廉国企建设“八大行动”。

同时,全省国资国企发展与省委、省政府赋予的使命和战略任务要求仍有差距,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仍有差距,与省内知名企业和先进省份国有企业相比仍有差距,存在国有资本经济总量不够大、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不够快、先导性功能作用不够明显、行业龙头企业数量偏少、科技创新能力不强、人才短板突出、发展后劲总体不足、体制机制活力需进一步激发释放、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制度有待完善等问题。

二、奋力开启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浙江重要讲话和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四届七次、八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聚焦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先行,积极构建现代化国资产业体系,更加突出创新驱动、改革突破、数字赋能,统筹推进布局优化、风险防控、协同合作、监管提升、党建引领,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更好保障支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作出新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履行国资使命。坚持迭代思维,持续深化改革。坚持绿色低碳,助力碳排达标。坚持带动引领,推动共同富裕。坚持系统观念,实现统筹协调。

(三)发展目标。围绕新时代新使命新标杆、强数字强创新强改革总体战略,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产业发展能级和国资监管水平,全力打造“重要窗口”的国资样板,推进全省国有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

——发展质量实现新跨越。“十四五”期间,全省国有企业资产总额、净资产、利润总额年均增幅不低于全省经济增长水平;其中省属企业资产总额、净资产、利润总额年均增幅均达到6%,净资产收益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等指标位于全国省(区、市)前列。新增1—2家世界500强企业、4家中国500强企业、4—5家市值超千亿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15家左右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千亿级企业。全省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原则上控制在地方国有企业平均水平以下,省属企业资产负债率原则上控制在地方省属企业平均水平以下。切实履行国资国企经济责任,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共同富裕奠定更

加坚实的物质基础。

——布局结构实现新拓展。盘活国资存量,加大重点产业领域的投资,加强战略性前瞻性产业布局,全省国资国企新增投资 1.5 万亿元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增投资 2500 亿元以上,落地一批重大项目。实施一批开放性市场化重组、专业化整合,国资产业集聚度和产业链高端布局力度进一步提升。积极融入“一湾四极两翼”省域空间布局,加快拓展长三角和“一带一路”沿线区域,国有企业境外投资和资产比重稳步提升。

——创新发展实现新突破。新增 50 个省级以上高能级创新平台、10 个左右有区域影响力的创新成果转化和应用平台,推出一批填补产业空白并实现规模化量产的自主产品或服务,形成一批创新型龙头企业,谋划布局一批“国之重器”“省之重器”,实施一批国内先进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重点项目,加速绿色低碳核心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省属企业创新研发投入总额不低于 300 亿元,省属重点制造类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6% 以上。

——体制机制积蓄新优势。竞争类企业核心资产基本实现混合所有制并谋求上市,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水平进一步巩固提升,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能力进一步增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数量达到 71 家。各类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有效发挥,企业家和人才队伍更加完备。竞争类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进一步深化,长效激励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国资监管开创新局面。集中统一、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系框架基本建立,全省“一盘棋”的指标体系、工作体系、制度体系和考核体系更加成熟完善,国资监管大格局基本形成。以国资战略为先导,国有资本授权放权机制运行有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有效发挥,国资监管数字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国资监管联动效率明显提升。

到 2035 年,在完成前期目标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国内领先的现代化国有企业集团,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有效发挥,国有经济质量效益和国资监管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国有企业成为省委省政府最可信赖的关键力量、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坚力量、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骨干力量、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力量。

三、全面推动国资国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一) 助力打造国内大循环战略节点。

1. 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打通现代产业节点。加大重大创新平台、先进制造和现代化产业链供应链等关键领域建设力度,提高关键仪器设备、重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和核心元器件、基础软件等稳定供应能力。提升供应链效率,为畅通循环提供便捷高效低成本的供应链服务。

2. 做优产品服务品质,构筑消费生态节点。顺应消费升级趋势,紧抓市场优势,充分运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加快产品服务创新迭代升级,重点推动旅游、教育、医养、农产品、高端零售、汽车等产业网络和产品服务转型升级,培育消费端龙头企业。围绕重点消费领域产业链,加大要素组织整合力度,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好的产业环境和创业创新空间。

3. 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打造区域发展战略节点。积极参与推进四大都市区建设,加快基础设施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加强与长三角区域、长江经济带及国内重点发展区域合作,协同打造长三角产业联盟。

(二)着力建设双循环战略枢纽。高水平建设“一带一路”重要枢纽,支持各级国资国企积极参与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浙江自贸区)四大片区和宁波“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加快打造现代化“四港”联动枢纽,运作好浙江“四港”联盟及其云平台,支持宁波舟山港建设世界一流强港并争创“第一强港”。建设浙江自贸区油气全产业链枢纽,支持各级国有企业深度参与建设浙江自贸区,支持省属企业加快重大项目布局,共同推进我省油气全产业链开放发展。健全完善大宗商品储运交易枢纽,发挥国有企业在能源、粮食、钢铁、化工等领域产业优势,支持省属企业联合各设区市国有企业,打造铁矿石、油品、煤炭、粮油、化工品等大宗商品储运交易基地。全力打造国际贸易枢纽,支持义乌市国有企业联合省内优势国有企业,围绕打造世界小商品之都,以服务中小企业为方向,以贸易数字化为支撑,探索构建安全高效的数字贸易支付体系,建设成为全国重要贸易双循环中心、“一带一路”开放创新中心、全国重要物流中心、小商品智造中心、高质量发展中心。

(三)高水平推进国际化布局。推进基建产业链联合走出去。聚焦“一带一路”合作国家,大力拓展公路、港口、轨道交通、机场、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维护等业务,带动工程承包、海外安保、要素交易等技术服务走出去。推进“浙江制造”走出去,加快钢铁、化工、机械设备等制造业国际化进程。大力实施“抱团出海”战略,深化央地合作、国有企业与优质民营企业合作,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推动引进高质量高能级国际资源要素。通过收购、合资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等方式,获取一批

创新资源富集国家(地区)关键技术、顶尖人才、高端研发机构。积极推动铁矿石、煤炭、石油、天然气、种质等上游资源海外布局。推进浙江广电集团国际频道英语传播窗口和“中国蓝新闻”客户端建设,讲好浙江故事。

四、积极构建现代化国资产业体系

(一)提升新一代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以保障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目标,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推进整体优化、协同融合,打造集约高效、经济适用、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保障产业。打造世界一流绿色智能交通集疏运体系,加快推动公路、轨道交通、港口、机场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全方位布局各类物流节点,提高运输系统效率。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布局拓展,聚焦数字基础设施、智能化基础设施、创新型基础设施三大重点方向,加快开展工业生产、公共事业、公共安全、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场景应用。加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迭代提升“城市大脑”功能,推动未来社区智慧服务等新型城镇化应用持续升级,进一步发挥“民生服务+社会治理”双功能作用。加大乡村振兴、山区跨越式发展基础设施投入,加快乡村综合开发和产业导入,助力山区外捷内畅交通网建设,提升供水、供电、供气保障,改善乡村生产生活设施和人居环境。

(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以打造平台、营造生态为主导,以产业链强链补链畅链护链推动产业升级,大力培育“链主”国有龙头企业。夯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础,充分运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加大科研开发力度,重点突破制造业关键环节和“卡脖子”技术。强化生产性服务业保障支撑能力,大力推进商贸物流、工程承包等生产性服务领域的产业链供应链集成升级,加快推动专业化、高端化、数字化转型。推进生活性服务业高质量转型,加快汽车、食品、农产品、老字号产品等优势消费品线上线下一体化网络建设和服务转型升级。增强旅游业辐射带动能力,加快旅游产业与交通、医疗、生态环境保护、养老等产业充分融合发展,推动省内及长三角地区高品质旅游资源合作,打造国内旅游龙头企业。

(三)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拓展水平。

1. 深度融入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版。重点培育数字安防、集成电路、智能计算、网络通信等产业链,推动工业互联网和制造产业深度融合。做深智慧城市、能源互联、信息安全等领域大数据分析运用,增强数据驱动应用能力。

2. 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化工新材料、前沿新材料等领域,加强高端含氟材料、新型环境友好型制冷剂、先进制程用电子化学材料、新

能源关键材料、低碳膜材料、高强减薄汽车用钢等产品研发和布局。加快壮大高端装备产业,重点推进智能装备、航空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装备等产业布局,加快关键零部件制造、智能线缆制造、燃气轮机等领域发展,适时布局先进成型装备、增材制造产业。

3. 大力拓展生命健康产业。拓展中药研发制造贸易、中医医疗服务等中医药领域,加快原料药、出口制剂、成品药等西药产品研发,积极引入并拓展高端器械、基因诊断等先进医疗技术在医疗终端的应用。

4. 整合培育绿色低碳产业。推进省属环保资产整合优化,重点布局高效节能设备制造、绿色节能建筑材料制造、节能工程施工、节能研发与技术服务等节能产业,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环保工程、环保设备、环境监测与治理等环保产业。科学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大幅提升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能等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培育氢能、先进储能等未来能源产业,加快构建清洁高效能源供应体系。

5. 探索布局未来产业。加强人工智能、第三代半导体、柔性电子、量子通信等领域布局,积极探索未来产业培育模式和路径。

(四)提升区域资源要素配置水平。

1. 提升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引导国有金融类企业加强资源整合、提高牌照获取能力。引导国有产业类企业围绕产融结合,以产业金融为主体,充分发挥产业资源优势 and 渠道信息优势,提升产融协同能力。全面实施科技金融战略,加强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品牌建设,以“5G+”“人工智能(AI)+”“区块链+”等领域为重点,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加快拓展智能金融服务和应用实践。做强做优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适时开展国有资本运营业务链整合及联动合作,打造一批具备较强资本市场综合能力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

2. 打造数字化、生态化交易市场和平台。充分发挥浙江产权交易所等省级交易平台优势,推进全省国有资产交易统一平台建设。推广杭州、宁波、温州、义乌等金融创新试点经验,探索设立基于能源、钢铁等特色产业的全国性创新型小险种交易所。加快义乌小商品城、新农都农产品物流中心、永康五金城、海宁皮革城、中国塑料城等专业化市场的线上线下整合,进一步打响浙江市场品牌。

3. 提升发展科创服务业。紧密结合我省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重点拓展研究开发、科研成果转化、科技金融服务、科技人才服务等科创服务领域。

(五)提升经济社会安全保障水平。

1. 完善能源供应安全保障体系。以保障全省能源安全为首要任务,全力推进重点电源项目、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油气管网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与周边省份能源互联互通、互济互保水平。加快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步伐,提升能源供应系统智慧化水平。

2. 提升战略物资保障和公用民生服务能力。强化粮食、农产品、医疗物资、石油、防务装备等战略物资资源掌控,提高物资储备效率,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推进水电气暖、污水垃圾处理等领域稳定健康发展,统筹公交、地铁、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市政交通资源,合理布局健康养老及社区服务产业。

3. 强化文化领域国有经济引领作用。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增强国有传媒企业的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巩固发展新闻出版、影视文化、文化旅游、文化创意、文化会展、工美文化等优势文化产业,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深入推进国有文化企业转型升级。

五、实施国资国企改革重大工程

(一) 推动科技引领,实施创新驱动工程。

1.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国有企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原则上省属企业新设创新型项目必须以国有资本、核心员工、优势社会资本等混合投资方式设立。规范研发经费统计归集管理,研究企业创新投入资本化方式,探索实施研发准备金制度,提高国有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水平。设立省级国有企业创新投资基金,加大重大领域科研攻关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2. 打造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聚焦三大科创高地建设,构建国资国企系统多层次科技创新平台体系。争创一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工程实验室,落地一批省级实验室,设立或并购一批海外研发中心。支持国有企业牵头或参与重大科研装置、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研究院等各类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国有企业独立或联合设立开放型智能互动式新型创新平台,强化资金投入、人才匹配、科技支持和激励约束。

3. 完善创新引导推进机制。健全科技创新考核机制,对标行业先进企业水平,系统设计创新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建立对并购技术研发机构所产生费用成本视同利润考核的政策。建立全省国有企业重点研发项目库,对入库项目优先给予立项支持。深入推进“科改示范行动”,组建全省国有企业创新联盟。

(二) 持续深化改革,实施活力再造工程。

1. 规范有序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竞争类企业原则上全面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有条件的竞争类企业合理降低国有股比例。以竞争类企业、创投类企业、转制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服务型企业等为重点,稳妥开展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探索研究放宽员工持股比例和个人持股比例。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经批准可持有子企业股权。推进上一轮实施员工持股的企业实行二次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员工持股动态调整机制。对国有资本不再绝对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建立有别于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治理机制和监管制度。

2. 持续完善国有企业治理机制。全面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等权利。选取部分符合条件的企业探索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适时全面推广。严格落实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的工作机制。完善董事会决策效能评估机制,健全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健全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制度,积极拓宽外部董事来源渠道,探索建立选聘专职外部董事制度,探索开展外部董事占多数试点。增强“外派内设”监事会效能。

3. 深化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用工制度改革,提高选人用人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稳妥推行竞争类企业经营班子市场化选聘,加快二级、三级企业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探索实施特聘专家、项目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等高端人才引进方式。支持企业设立高端人才引进基金,探索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以市场化方式柔性引入企业创新发展急需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并在薪酬、落户、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予以支持。

4. 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体系。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实行全员绩效考核,实现薪酬能高能低。建立健全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机制,强化正向激励。优化工资总额管理方式,推进竞争类和符合条件的功能类企业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支持创新型企业建立完善工资总额动态调整机制。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超额利润分享、股权激励、岗位分红、项目跟投等中长期激励方式,推动薪酬分配向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市场稀缺性人才和一线关键岗位倾斜。

(三) 加快转型升级,实施数字化改革工程。

1. 构建数字化监管体系。构建“1+N”数字化智治系统,高水准建设全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进一步推动宏观经济数据、企业经营数据、国资监管数据、外部行业数据的沉淀、融合、共享。实现对数据的智能分析、研判评价和风险预警,打造智慧型“监

管大脑”。持续推进各类主题应用建设,加强企业间、部门间的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

2. 推进企业数字化改革。以“产业大脑”为支撑,以数据供应链为纽带,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融合应用。建立数据驱动组织管理体系,探索推行人单合一、柔性项目组等新型组织形式。有效盘活数据资产,建立覆盖数据采集、传输和汇聚的全生命周期管控机制,加强数据共享开放和融合应用。优化企业数据中心布局,加快推进省属企业上云步伐。加强平台、系统、数据等安全管理,提升数据安全治理水平。

3. 打造企业数字化标杆。培育发展智慧交通、智慧农业、智慧建筑、智慧城市运营等新业态,打造基建保障类企业样板。加快建设推广智慧电网、智能电厂、智慧管网,强化能源资产规划、建设和运营全周期管控能力,打造能源类企业样板。加快打造以未来工厂为引领、智能工厂为主体的新智造企业群体,加快工业互联网应用,打造制造类企业样板。推进数字贸易、智慧物流、智慧金融、智慧广电、智慧旅游、智慧供应链、智慧安防、智慧市场、智慧检测等项目建设,打造数字贸易中心、智慧服务中心和各类在线数字服务产品,打造服务类企业样板。

(四) 优化国资功能,实施资源整合工程。

1. 强化出资人战略引导。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和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建立健全国有资本布局管控体系。加强国资监管机构对国有企业战略制订与执行的指导监督,建立布局结构调整长效机制,研究梳理各级国有企业产业布局的正面和负面清单,分类制定各类产业国资进退指引。加强国有资本布局调整的统计监测和政策评估。完善省属企业主业管理制度,建立投资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动企业健全投资监督管理体系,严禁国有企业脱离主业盲目扩张。

2. 推进国有资本进退集聚。围绕物流、生态环境保护、金融、职业教育、科创服务、要素市场、油气等领域,加大系统内企业重组整合力度,打造一批大型优势企业集团。以行业头部企业和上市公司为主平台,加快企业内部专业化重组。按照产业相近、战略协同的原则,加快推进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重组。支持企业立足自身战略,加大对外部优质资源、优势企业的战略性并购力度,稳慎探索跨国并购、核心技术并购。加快退出不符合国有企业功能定位的低端产业和不具备相应资源配置与管理能力的高风险业务,加快非主业业务整合。

3. 加强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推动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加快在国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发行各类企业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推动有条件的企

业采取资产注入、业务整合等方式,推进资源向上市公司集中。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分拆上市,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支持各级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开展资本市场再融资,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债务结构。推动具备条件的上市公司加强市值管理,探索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纳入考核体系。

4. 打造各类战略平台载体。适时研究设立省级国资科创服务投资平台、全省要素资源交易平台、省属国资投资开发运营平台、省级综合人力资源服务平台等。优化整合各地国资交易平台,把浙江产权交易所打造成全省统一平台。各设区市国资委根据本市发展战略和国资职责使命,研究提出本市国有企业重大战略平台组建方案。

(五) 加强联动合作,实施协同发展工程。

1. 深化央地战略性合作。以浙江杭州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为契机,加强与国务院国资委的工作对接,建立政策、监管、项目等信息互联互通机制。积极争取中央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在我省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推进中央企业与我省国有企业在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培育、资源共享、军民融合、市场拓展等领域深度合作,争取国家重大产业基金、科技项目、创新载体等落户浙江。

2. 深化各级国资协同发展。加强省市县三级国资横向资源整合、纵向合作联动。支持具备条件的省属企业整合各设区市优质资源,推进共同上市,打造行业头部企业。支持优势企业牵头搭建一批省内国资合作平台和产业联盟,搭建共性技术研发、技术联合攻关、科技成果转移、产业联合创新等平台,推进产业和创新深度合作。灵活运用联合开发、品牌授权、管理输出、交叉持股等方式,探索省市县区域一体化共投共建共赢合作新模式。支持各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走出去”发展等基金,打造区域联动发展基金群,共建省域国资产业基金生态圈。

(六) 坚决防范风险,实施固本强基工程。

1. 完善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规范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立项决策程序,强化国资监管、发展改革、财政、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的联动协调,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探索可持续的基础设施投融资模式,积极争取财政支持、项目收费、特许经营等方式,依法合规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银行贷款等长期融资工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采取转让产权或特许经营权和其他资产证券化方式。支持市县加快各类资源资本化确权,以特定资源补偿方式注入各类公益性、功能性国有企业,提升国有企业持续投融资能力。

2. 推进地方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稳妥化解以企业债务形式形成的地方政府存

量隐性债务。加快平台重组整合,调整优化股权结构,扩大经营性现金流,提高信用评级和融资能力。积极打造经营性板块,盘活沉淀的国有资产,提升自身造血能力。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打造融、投、建、管一体化产业链供应链运营平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围绕城市建设整合房地产、交通、水务、市政、文化旅游、农业等相关产业资源,打造城市综合运营服务商。支持规模较大、能力较强的地方投融资平台公司整合金融牌照,逐步向综合性金融控股集团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市县投融资平台加快上市。

3. 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强化企业管理体系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强化内控制度刚性约束,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聚焦关键业务,改革重点领域、国有资本运营重要环节以及境外国有资产监管,建立重点业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研究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和企业重点创新项目的风险分担机制,确保国资国企系统整体良性运转。全面落实危险化学品等企业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制定公共卫生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

4. 全面对标世界一流。持续深化总部建设,积极推行大部门制、项目制管理。分类开展授权放权,全面激发子企业活力。全面推行依法治企,落实总法律顾问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建立省属企业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培育更多在海内外享有知名声誉的浙江国资品牌和标杆企业。

(七) 强化战略导向,实施监管提升工程。

1. 深化国有企业分类监管。完善“一类一策”监管方式,围绕产业分布、发展阶段、行业排位、市场环境等关键因素,评估产业板块分布,确定资本进退策略,划分监管序列类别。结合股权结构,上市、非上市等组织形态,经营班子市场化选聘和契约化管理等情况,优化产权管理、投资管理、财务管理、业绩考核、薪酬管理、法人治理结构、领导班子管理、党的建设等方面的监管政策。关注战略实施、风险管控、业绩考核、创新激励等方面政策的实施成效,建立国资监管政策体系动态调控机制。

2. 深化国资授权经营体制改革。进一步明晰出资人权责边界,加强市场化、法治化手段运用,强化以股东身份和市场化方式监管运营国有资本。动态调整国资监管权力责任清单,进一步规范管理流程。围绕企业功能定位、行业特性和治理能力,深入开展分类授权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最大限度减少事前审批事项。持续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研究出台对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在资产处置及股权管理通道费用、不良资产计价规则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全面提升国资监管机构对国有企业的服务能力,强化规划引领、资源导入、业务协同和平台交流。

3. 构建新型考核评价体系。完善高质量发展的考核指标体系,持续深化与企业功能定位、行业特性、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差异化分类考核,推进“一类一策”“一企一策”考核模式。对标世界一流,强化目标管理,建立规划、预算、考核分配协同联动机制和目标分解传导机制。对符合战略规划和布局结构战略性调整方向的重大项目,在业绩考核中强化正向激励,对培育期较长的先导性产业经批准给予一定的经营亏损考核豁免期。对承担全省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视影响程度给予统筹考虑。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研发投入,提高视同利润比例。

4. 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建立全省“一盘棋”的指标体系、工作体系、制度体系和考核体系,形成覆盖全省国有企业的归口管理工作格局。全面深化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加快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营类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推动全省各级经营性国有资产实现集中统一监管。强化对市县国资委的指导监督,建立健全国资监管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设区市国有企业重大改制项目备案制度。进一步落实纪检监察监督与出资人监督相结合、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党内监督与法人治理监督相结合的大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国资国企审计全覆盖相关制度。完善监督工作会商机制,建立健全监督意见反馈整改机制,形成监督工作闭环。

(八)加强党的领导,实施党建引领工程。

1. 加强国有企业党的政治建设。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国有企业各级党组织第一议题,确保国有企业始终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和正确前进方向。健全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机制,确保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国有企业不折不扣贯彻执行。深化省属企业党建样本建设,持续深入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企业、进一线,引领企业职工群众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深入开展党员领导干部领学带学督学活动,实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制度。完善落实国有企业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建好用好新时代国有企业青年理论宣讲队伍,探索班组政治宣传员制度。

2. 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加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综合考评制度,积极推动党建责任制和生产经营责任制有效联动,实现党建工作和生产经营同频共振。找准基层党组织服务生产经营、联系职工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着力点,切实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对混合所有制企业的领导,探索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并购后同步设置或调

整党的组织,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同步选配好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务工作人员,有效开展党建工作。

3. 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20字标准”,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认真落实干部年度考核、专项考核、综合绩效考核等办法,突出实绩导向,加强分层分类考核。积极拓宽企业领导人员来源渠道,推进人员交流。加强国有企业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和专业团队建设,实施省属企业“三个一批”青年人才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实施省属企业人才新政,大力实施人才强企,推动省属企业在人才引进、人才使用和服务保障等方面实现新突破。

4.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力落实清廉国企建设“八大行动”,坚决防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层层递减,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推动国有企业“四责协同”机制高效发力、一体落实。加强对关键岗位、重点环节、重要人员特别是二级、三级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探索开展提级巡察、交叉巡察等,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持续加大国有企业反腐败力度,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六、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一) 强化组织领导机制。各级政府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加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领导。各级国资监管机构要落实管资本、管党建的责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将规划目标分解落实到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各企业的战略规划与年度经营计划中,促进规划实施与国资委日常工作及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相融合,保障规划目标全面实现。建立国有企业一把手抓战略、讲战略、述战略机制。

(二) 建立要素保障机制。构建国资系基金与政府产业基金、社会化基金良性互动机制,加强资金保障和综合金融支持。完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益、支出管理制度,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加强与一般公共预算衔接,加大对国有企业服务重大战略、投资建设重点基础设施的资金支持。国有资本预算重点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优势主业转型、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等倾斜。加大省市县土地、能耗等政策支持力度。

(三) 优化实施考核机制。厘清规划目标、任期考核目标、年度考核目标及年度预算的关系,明确规划实施方式、措施、路线图和时间表,建立规划与考核的互动协同,确保规划在国资监管与国企经营工作中的指导和引领作用。结合企业领导人员任期考

核,对企业规划实施责任人进行规划实施效果考核,严格执行奖惩措施,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

(四)健全协调对接机制。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建立国资委与其他相关政府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和沟通协调机制。支持承担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国有企业参与规划编制、项目论证等工作环节,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支持政策和补贴机制。切实解决改革遗留的土地房产未确权、用地手续不全等问题。创新国有企业中层以上领导人员公务出境管理方式,优化海外投资及外派人员出国审批、审核及备案手续。协调推动企业参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及其他跨区域合作。

(五)完善容错纠错机制。认真落实容错纠错有关规定,最大限度调动企业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对失误错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容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桐庐县和 金华市婺城区开展“大综合一体化” 行政执法改革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1〕36号

杭州市、金华市人民政府:

杭州市政府《关于转报桐庐县全域集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请示》(杭政〔2021〕6号)、金华市政府《关于恳请批准婺城区全域集成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试点方案的请示》(金政〔2021〕2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桐庐县、金华市婺城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将有关部门依法行使的行政处罚权等集中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本行政区域内乡镇(街道)行使,并整合执法力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指挥机制,推动县域部门间、部门与乡镇(街道)间行政执法一体联动。

二、除《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外,桐庐县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的事项

包括档案、新闻出版(版权)、电影、网信、发展改革(节能监察除外)、经信(盐业除外)、教育、科技、民宗、民政、司法行政、人力社保、自然资源、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广电、体育、医保、人防、能源、林业、文物、地震、气象等27个部门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但涉及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事项除外。

三、除《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外,金华市婺城区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的事项包括档案、新闻出版(版权)、电影、发展改革(节能监察除外)、经信(盐业除外)、教育、科技、民宗、民政、人力社保、自然资源、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广电、体育、人防、林业、文物、地震、气象等24个部门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但涉及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事项除外。

四、桐庐县、金华市婺城区要根据上述事项范围,对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浙江省行政权力事项库,梳理形成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可根据乡镇(街道)的实际情况,分类推进、分步实施乡镇(街道)的赋权工作,在目录清单范围内选取当地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执法事项交由所属乡镇(街道)行使,其他事项由县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及其实施主体经设区市政府审核确认后报省综合执法办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乡镇(街道)行使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不再行使。要对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的实施情况定期评估并实行动态调整,调整情况经设区市政府审核确认后报省综合执法办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省政府已批复桐庐县分水镇实施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可按照上述程序同步评估和调整。

五、桐庐县、金华市婺城区要加快构建全覆盖的政府监管体系和全闭环的行政执法体系,深入推进行政执法数字化改革,推动执法力量向乡镇(街道)延伸和下沉。要组织政府部门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明确监管执法职责分工,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六、请省委编办加强对改革涉及的执法队伍整合、职责划转等工作的跟踪指导。省综合执法办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指导两地完善改革方案、做好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制定和实施工作。省级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业务指导、共享信息和数据,支持桐庐县、金华市婺城区做好“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杭州市、金华市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县乡一体、条抓块

统”改革为引领,精心组织桐庐县、金华市婺城区开展“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改革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29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 5 部门 印发《关于加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科发成〔2021〕20 号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市场监管局,各高校院所:

为进一步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现将《关于加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 日

关于加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切实促进在浙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下简称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对提升我省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法》《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激发高校院所创新活力,充分发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提升我省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作用,助推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和现代化建设。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市场导向、利益共享、赋权放权、宽容失败、尽职尽责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政策体系更加健全,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和报告制度普遍建立,科技成果转化评价体系更加科学,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和配套体系更加完善,营造出乐于转化、敢于转化、善于转化、便于转化的科技成果转化环境。全省高校院所输出技术成交额实现倍增,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合同项目增长 50%,与企业开展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增长 20%。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导向

1. 强化需求导向的科技成果供给。在各级应用类科技项目中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任务,设立与转化直接相关的考核目标,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并将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对各级应用类科技项目结束后的绩效跟踪评价,重点关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应用推广以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评价结果作为科研人员和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与职称评定、科技奖励以及后续配置科技资源挂钩。高校院所要加快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对拟申请专利的技术进行评估,强化需求导向。引导高校院所结合发展定位,贴近市场需求,开展技术创新与转移转化活动。

2. 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高校院所科技人员面向社会和各类市场主体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横向合作活动,引导科技人员、高校院所承接企业等的项目委托和难题招标。对科技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与承担政府科技计划项目,在业绩考核中同等对待。支持高校院所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高校院所承担单个横向项目实际到账总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且通过自主验收合格的,可视同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其中农业类项目可视情确定。

3. 改革高校院所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高校院所的主管部门以及科技、财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评价结果作为“省一流学科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工作绩效考核评估以及确定申报科研项目和给予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对科技工作成绩突出、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的高校院所,可适当提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4. 推动高校院所完善科研人员分类评价制度。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破除唯论文、唯学历的评价导向。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工作的科研人员,加大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评价指标权重,把科技成果转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为科研人员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不将论文作为评价的限制性条件。

(二)健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

5. 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浙江工业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等试点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将本单位利用财政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或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加快建立赋权成果的负面清单制度。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向单位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由其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项。

6. 落实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高校院所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组织、协调和服务,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管理制度,明确登记备案、转化实施、处置分配、组织保障、异议处理等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高校院所可以自主决定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进行事前审批或备案。单位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日。

7. 落实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权。高校院所应当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其中,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贡献人员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七十,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五。担任高校院所正职领导职务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

按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奖励。担任其他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是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依法获得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高校院所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在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后,全部留归本单位并用于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工作。

(三)完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8. 建立浙江科技成果信息系统。依托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平台建立统一的科技成果信息系统,规范科技成果信息采集、加工与服务活动。推动科技成果信息系统与浙江省“资产云”平台等省内平台、国家以及其他省(市、区)各类科技计划、科技奖励成果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发布科技成果信息。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当将产生的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将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信息汇交到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9. 发挥高校院所技术转移联盟作用。高校院所技术转移联盟应当以需求为导向,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与知识产权运营、中试熟化、企业孵化、投融资等机构加强合作,集聚一批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的配套资源,提升联盟及其会员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共同体。

10. 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鼓励和支持高校院所设立技术转移办公室、技术转移中心等机构,或者联合地方、企业设立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中试熟化的机构,以及设立高校院所全资拥有的技术转移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公司等方式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技术转移机构要制定市场化的运行机制和标准化管理规范,建立技术转移全流程的管理标准和内部风险防控制度。在符合科技成果转化权属相关法律和政策前提下,高校院所应当赋予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和转化(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科技成果的权利,授权技术转移机构代表高校院所和科研人员与需求方进行科技成果转化谈判等相关工作。鼓励技术转移机构梳理本单位的科技成果资源,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网络,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

11. 壮大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加强技术转移管理人员、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等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畅通职业发展和职称晋升通道。技术转移机构要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人员队伍,其中接受过专业化教育培训的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比

例不低于 70%，并具备技术开发、法律、财务、企业管理、商业谈判等方面的复合型专业知识和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技术转移教学、研究组织，开展技术转移专业学历教育，培养技术转移方向的实战性专业人才。

（四）完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配套体系

12. 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支持和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到与所在单位业务领域相近或学科有交叉的企业和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等兼职，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咨询和服务等工作，或利用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创业项目在职创办企业。高校院所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科研人员按约定取得的兼职报酬，原则上归个人所有，不受所在单位绩效总额限制。个人应当如实将取得的兼职报酬报所在单位备案，并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13. 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高校院所应从源头上加强对科技创新成果的管理与服务，逐步建立完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科研人员应主动、及时向所在高校院所进行职务科技成果披露。高校院所要提高科研人员从事创新创业的法律风险意识，引导科研人员依法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切实保障高校院所合法权益。未经单位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从事创办企业等行为。涉密职务科技成果的披露要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

14. 健全科技成果报告制度。高校院所应当向其主管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其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报送至科学技术、财政等相关行政部门。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应按规定及时提交相关科技报告，鼓励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相关报告。利用非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提交的科技报告，可以作为有关部门认定其开展研究开发活动、享受财税优惠政策的参考依据。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的使用，编制科技成果转化指数，定期向社会进行公布。

15. 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高校院所通过和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照规定在本单位和技术交易市场公示的，单位负责人已按照本单位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谋取非法利益的，不承担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积极开展成果转化尽责

担当行动,指导、推动和督促高校院所建立符合自身情况的尽职免责实施办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定位和分工,加强政策、资源统筹,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解决科技成果转化的资源配置、条件保证和要素供给等问题,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二)开展统计监测。建立健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统计指标体系,突出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产学研合作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等内容。完善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统计和报告制度。

(三)实行绩效评价。各级科技、教育主管部门加强对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统计分析,定期公布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数据,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予以支持的参考依据。开展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案例宣传,及时总结推广新经验、新模式,对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成效显著的高校院所和个人进行褒扬激励。

本实施意见由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7月7日起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19、20 期(总第 1291、1292 期)
7 月 3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
